



内部编号：BZZGZ-210629-063

项目编号：510188202100122 号

成都高新南区及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7 月

成都总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4 栋 16 楼 04 号
联系电话：028-8171155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8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他要求及商务要求.....	6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委托，拟对“成都高新南区及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8202100122。

二、**招标项目：**成都高新南区及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为 88398312 元/年。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成都高新南区及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本项目共 6 个包件。（详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
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
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4 栋 1604) 采购文件售卖处。

(三)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报名（邮购）

1. 线上报名：

(1) 投标人线上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先自行按公告附件中的《报名流程图》及《介绍信(格式)》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

(2) 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 3152183273@qq.com；

注：《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时交至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报名咨询电话：028-81711555。

2. 现场报名：投标人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四)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五)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招标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备案并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六) 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投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二)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4 栋 1604。

八、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一)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4 栋 1604。

(二) 投标人须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及身份证原件，若投标人为法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以及身份证原件，监督现场核对身份，未确定身份的人员将拒绝入内。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3909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4 栋 16 楼 04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邮 箱：3152183273@qq.com

联系电话：028-81711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8398312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包件1最高限价： 道路（含部分物管区域）及绿化带1538.4152万元/年；加密作业60.9204万元/年。 包件2最高限价： 道路（含部分物管区域）及绿化带1822.5394万元/年；加密作业5.148万元/年。 包件3最高限价： 道路（含部分物管区域）及绿化带2060.2808万元/年。 包4最高限价： 道路（含部分物管区域）及绿化带1194.9058万元/年；加密作业30.2515万元/年。 包5最高限价： 道路（含部分物管区域）及绿化带987.2734万元/年；加密作业7.7028万元/年。 包6最高限价： 道路1091.0836万元/年；加密作业2.5344万元/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公开招标,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依托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文件要求,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 “政采贷”办理方式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否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参照原《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9915674506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9915674506。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评标情况公告	<p>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及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到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991567450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4栋16楼04号</p>
1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991567450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4栋16楼04号</p>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p> <p>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的形式。</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9915674509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4栋16楼04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82829642。 联系地址：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
22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 45%收取。（以项目 6 个包件实际中标金额之和为计算基数）。 交款方式：转账或汇款方式交款。 收款单位：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300000720042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南城支行
23	投标文件数量	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其他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 开标一览表（纸质）：壹份； 4. 投标文件电子档：壹份。 注：采购项目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提供。
24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与投标人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 (4)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



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回传至我司邮箱：3152183273@QQ.com。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体答疑会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2 报价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三章）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3 其他投标文件

(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含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投标函；
- ②承诺函；
- ③开标一览表；
- ④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⑤诚信承诺函；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⑧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涉及）；
- ⑩服务范围及基本情况应答表；
- ⑪服务要求应答表；
- ⑫XXX 方案（如涉及）；
- ⑬商务要求应答表；
- 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⑮关于中选包件的承诺函；
- ⑯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3) 其他部分。

- ①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②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格式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请详见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分包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招标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三章）

18.4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招标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三章）

18.5 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招标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格式详见第三章）

18.6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7 提供**电子文档**壹份采用U盘制作(以*.doc或*.docx或*PDF存档的文件)。

1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9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10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18.11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12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8.1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证件、宣传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除外)，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1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封装于四个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20.2 采购人或者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中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标注的投标文件。

20.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撤



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经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提出撤回，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须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及身份证原件，若投标人为法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以及身份证原件，监督现场核对身份，未确定身份的人员将拒绝入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8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确认完后宣布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告知投标人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查阅评标结果。请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如需投标人澄清，联系人将与投标人代表联系，如联系不上，则视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到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金额，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按财政部门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如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 - (12)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 保密

39.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3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40.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41.1. 询问

4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1.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1.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41.1.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



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 质疑书正本壹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壹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壹份（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情形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44. (一)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其他

45.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

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2.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

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本章要求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一、资格性响应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④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法人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上述材料均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2、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第①-⑤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投标人也可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投标人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

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可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 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



(六)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该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而授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时适用本证明书。
 2.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 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四）满足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一) 多证合一承诺函 (如涉及)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X 项, 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 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 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41 号) 等政策要求, 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 无需提供该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件号：XXX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二、其他投标文件 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X 包件** 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参照原《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5.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

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 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2. 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4. 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XXX

招标编号：XXX

包件号：XXX

序号	作业内容	报价内容	作业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元/年)	备注
1	道路(含部分物管区域)及绿化带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	_____m ²	_____元/m ² /月		此项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4、包件 5、包件 6 报价。
		物管区域清扫保洁	_____m ²	_____元/m ² /月		此项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4、包件 5 报价。
		绿化带清扫保洁	_____m ²	_____元/m ² /月		此项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5 报价。
2	加密作业	机械化加密作业	_____m ²	_____元/m ² /月		此项包件 1、包件 2、包件 4、包间 5、包间 6 报价。
		机械化加密作业	_____km	_____元/km/月		此项包件 1、包件 4 报价。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本表内任何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 用于现场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作为报价文件单独封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 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_____参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参照原《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我公司承诺____（有或没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九)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涉及）

投标人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说明：（1）如未提供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不享受其对应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 服务范围及基本情况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件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		

注：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项服务范围及基本情况。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可能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件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		

注：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项服务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可能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一) XXX 方案 (如涉及)

项目名称: XXX

项目编号: XXX

包件号: XXX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件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		

- 注：**
1. 本表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项中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可能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XXX

项目编号: XXX

包件号: 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完成地点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 1. 投标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①2018年1月1日(含)以来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对应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②合同或协议款项支付的票据复印件, 若为分期支付的至少应提供合同或协议对应的2次款项的支付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同一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项目服务期内的连续N年合同以一个业绩计算。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可能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十四)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XXX

项目编号: XXX

包件号: 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十五) 关于选择中选包件的承诺函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愿只中取（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XXXX）的一个包件。若被推荐为 2 个及 2 个以上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将按自愿原则选择以下顺序作为我的中选执行包件：

我公司的第一意愿：第 X 包件（）

我公司的第二意愿：第 X 包件（）

我公司的第三意愿：第 X 包件（）

我公司的第四意愿：第 X 包件（）

我公司的第五意愿：第 X 包件（）

我公司的第六意愿：第 X 包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件号：XXX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因有重大违法记录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



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④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法人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上述材料均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2、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



务所盖章)

②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也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该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 资格性承诺函;

10. 多证合一承诺函(如涉及);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或应当)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注: 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属于前置许可、



认证等的除外)；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实质性要求，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5、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他要求及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必须满足的内容，投标人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南区及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本项目共为6个包件。

二、服务范围及基本情况

（一）高新南区

包件1：道路面积 1096462 m²，物管区域面积 4341 m²，绿化带 40511 m²，成雅高速高新段机械化加密作业（创业路成雅高速出入口至绕城成雅高速收费站广场）道路单向长度 6.5 公里，站前广场 7000 m²。

★1、本包件一线环卫工人人数应不低于 183 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所投包段的基本机具配置。本包件环卫作业基本机具配置要求：

序号	作业机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8吨	4辆	均为新能源
2	洗扫车	核定总质量≥15吨	4辆	
3	垃圾运输车	核定载质量≤5吨	2辆	

包件2：道路面积 1229416 m²，物管区域面积 29865 m²，绿化带 269350 m²，绕城高速天府收费站前广场机械化加密作业 7800 m²。

★1、本包件一线环卫工人人数应不低于 205 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所投包段的基本机具配置。本包件环卫作业基本机具配



置要求：

序号	作业机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geq 8吨	5辆	均为新能源
2	洗扫车	核定总质量 \geq 15吨	5辆	
3	垃圾运输车	核定载质量 \leq 5吨	3辆	

包件3：道路面积 1413780 m²，物管区域面积 78204 m²，绿化带 132621 m²。

★1、本包件一线环卫工人人数应不低于 236 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所投包段的基本机具配置。本包件环卫作业基本机具配置要求：

序号	作业机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geq 8吨	6辆	均为新能源
2	洗扫车	核定总质量 \geq 15吨	6辆	
3	垃圾运输车	核定载质量 \leq 5吨	3辆	

（二）高新西区

包件4：道路面积 997433 m²（其中已交付道路面积 929433 m²，未交付道路面积 68000 m²），物管区域面积 26009 m²，绕城高速成灌收费站出口东南侧机械化加密作业面积 3840 m²，成灌高速道路（奥金科技一成灌高速收费口）机械化加密作业 3.2km。（注：未交付道路具体面积以实际移交后核定面积为准）。

★1、本包件一线环卫工人人数应不低于 133 人，其中已交付道路一线环卫工人人数应不低于 124 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未交付道路一线环卫工人待交付后配齐。（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所投包段的基本机具配置。本包件环卫作业基本机具配



置要求：

序号	作业机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geq 8吨	4辆	均为新能源
2	洗扫车	核定总质量 \geq 15吨	4辆	
3	垃圾运输车	核定载质量 \leq 5吨	2辆	

包件 5：道路面积 812142 m²，物管区域面积 46029 m²，绿化带面积 2849 m²；绕城高速成灌收费站绕城入口西北侧、出口西北侧、科新路出口西北侧及增加部分机械化加密作业面积 11671 m²。

★1、该包件一线环卫工人人数应不低于 109 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所投包段的基本机具配置。本包件环卫作业基本机具配置要求：

序号	作业机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geq 8吨	3辆	均为新能源
2	洗扫车	核定总质量 \geq 15吨	3辆	
3	垃圾运输车	核定载质量 \leq 5吨	2辆	

包件 6：道路面积 921679 m²（其中已交付道路面积 897583 m²，未交付道路面积 24096 m²）；绕城高速成灌收费站入口西南侧机械化加密作业面积 3840 m²。

（注：未交付道路具体面积以实际移交后核定面积为准）。

★1、本包件一线环卫工人人数应不低于 123 人，其中已交付道路一线环卫工人人数应不低于 120 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未交付道路一线环卫工人待交付后配齐。（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所投包段的基本机具配置。本包件环卫作业基本机具配置要求：

序号	作业机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geq 8吨	4辆	均为新能源
2	洗扫车	核定总质量 \geq 15吨	4辆	
3	垃圾运输车	核定载质量 \leq 5吨	2辆	



三、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4、包件 5、包件 6 服务要求

（一）作业内容

1、道路（含物管区域）清扫保洁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人工保洁、冲洗除尘；人行道方块砖的清洗、路沿石灰带整治；环卫设施维护（含果屑箱清洁维护、垃圾收运等内容）；城市家俱保洁；段面垃圾清运、无主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防霾抑尘（洒水车、雾炮车）作业；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冲洗、人行天桥护栏擦洗。绿化带保洁作业：清捡绿化带中白色垃圾（含烟头、纸屑、果皮等非植物落叶类垃圾）。省管高速和绕城高速出入城段道路环境卫生机械化加密作业。道路环境卫生保障、突发情况处置；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91%。

★3、按垃圾分类要求，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实施道路垃圾分类收运和分类运输。（**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4、清扫保洁作业按《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47 号、《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发（2019）48 号、《成都高新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成都高新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城市道路环卫降尘专项作业方案》等相关要求实施。省管高速和绕城高速出入城段道路环境卫生机械化加密作业以及参照上述加密作业的成灌高速道路机械化加密作业按照《省管高速和绕城高速出入城段道路环境卫生机械化加密作业方案》（成环治办〔2012〕138 号）执行。如服务期内市、区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则执行新标准及管理办法。

★5、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包件路段巡查车（仅限于机动车）3 辆，专用于中标包件的日常全线巡查检查。（**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道路明细：成都高新南区及西区道路明细表-见附件一。

（二）作业标准

详见《成都高新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47 号、《成都高新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城市道路环卫降尘专项作业方案》、《省管高速和绕城高速出入城段道路环境卫生机械化加密作业方案》（成



环治办〔2012〕138号）。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作出承诺：若被推荐为2个及2个以上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时，自愿承诺选择1个包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四、包件1、包件2、包件3、包件4、包件5、包件6商务要求

1、采购服务周期：3年（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12个月）。在服务期中，若成都高新区推广实行“物业城市”一体化城市综合管理，采购人将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中标人，在书面告知中标人后，采购人可在本年度合同到期前提前终止合同。

1.1 若成都高新区推广实行“物业城市”一体化城市综合管理，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时，在本项目中标人自愿的情况下，“物业城市”一体化城市综合管理实施单位可接收本项目中标人用于本包件作业范围内的新能源环卫作业机具（包括洗扫车、洒水车 and 垃圾运输车等），价格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评估确定；在本项目中标人自愿的情况下，“物业城市”一体化城市综合管理实施单位可接收本项目中标人的环卫工人。

2、付款方式：经考核合格按月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方法与标准

3.1 验收方法和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3.2 考核办法：见附件《成都高新区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及考核办法》，按月进行考核。

4、在本项目上一轮中标人自愿的情况下，中标人必须购买上一轮中标人用于本包件范围内且于2020年8月1日之前购置的新能源作业机具（包括洗扫车、洒水车和垃圾运输车等），价格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评估确定；在本项目上一轮中标单位自愿的情况下，中标人必须接收本项目上一轮中标人的环卫工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为服务期内固定报价。在服务期内，如果在该包内有新



建成移交的道路(新移交道路面积不超过中标包件面积的 10%),则由该包的中标人实施环卫作业至新一轮招标,费用按该包的综合单价计算。

6、按市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9]6号),环卫工人基础工资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最低月工资 130%确定,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中标人须在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之月相应调整其基础工资,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以下内容:“若中标,将在中标后 30 日内,在中标辖区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所有作业机具停放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合同的实际结算金额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面积作为计算依据进行结算。

9、在环卫作业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清扫保洁、冲洗、抑尘等机械与工具(扫帚、移动垃圾桶、垃圾袋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与维护。中标人用于该项目的作业机动车辆须按要求自行安装智能化管理配套设备,无条件接入高新区智慧环卫平台及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统一管理,智能化管理配套设备如下(含网络流量)。**(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9.1 洒水车的配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车载主机、车载前摄像头、车载后摄像头、水位传感器、语音播报器、对讲手麦、车载硬盘等。

9.2 洗扫车的配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车载主机、车载前摄像头、车载后摄像头、语音播报器、对讲手麦、车载硬盘等。

9.3 多功能抑尘车(炮雾车)的配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车载主机、车载前摄像头、车载后摄像头、水位传感器、温度传感器、语音播报器、对讲手麦、车载硬盘等。

9.4 垃圾运输车、道路养护车、快速保洁车的配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车载定位器等。

10、中标人应对该项目所有收支情况独立核算并接受业主的稽查和审计。

11、中标人应按照适时标准要求,配合采购人建设智慧环卫平台,及时录入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等相关信息。



12、中标人应按照市级相关部门的适时标准要求更新环卫工人工作服装，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13、中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出现上述 2.1—2.7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资格性检查。

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叁家的，不得评标。

注：本项目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三)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



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评审时进行扣分：

2.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5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九）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十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



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2.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2.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单位标书进行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4、包件 5、包件 6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失信企业报价加成相关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水平 5%	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配置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构设置；②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④项目管理人员配置；⑤环卫工人配置方案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分析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技术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 50%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技术评审因素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道路清扫保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技术评审因素



			<p>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投标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①2018年1月1日（含）以来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对应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②合同或协议款项支付的票据复印件，若为分期支付的至少应提供合同或协议对应的2次款项的支付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同一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项目服务期内的连续N年合同以一个业绩计算。</p>	
		<p>作业机具 (37分)</p>	<p>1、投标人全部满足所投包件基本机具配置要求（详见第六章）。全部为自有的得18分；其中若有租赁的得15分；其中若有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的得12分。本项最多得18分。</p> <p>2、投标人为所投包件提供路面养护车（高压冲洗车）2辆（须为新能源）。满足该项车辆要求的，全部为自有的得5分，其中若有租赁的得3分，其中若有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3、投标人为所投包件提供2017年1月1日（含）后出厂的多功能抑尘车（炮雾车）1辆且核定总质量不低于25吨（含）、射高不低于30米的（不包含自行改装车）。满足该项车辆要求的，自有的得4分，租赁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的得2分。本项最多4分。</p> <p>4、投标人为所投包件提供电动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快速保洁车）不少于15辆（登记上牌）。满足该项车辆要求的，全部为自有的得4分，其中若有租赁的得2分，其中若有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第1-4项车辆要求投标时须提供：①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②租赁的提供</p>	<p>技术评审 因素</p>



			<p>满足所投包件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③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的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须明确以下内容：中标后若是租赁的车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到位，且租赁合同满足所投包件的服务期限；中标后若是购买的车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位；④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人为所投包件提供电动小型扫地车（包 1、包 2、包 3 各提供 2 辆，包 4、包 5、包 6 各提供 1 辆）。满足该项车辆要求的，全部为自有的得 4 分，其中若有租赁的得 3 分，其中若有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①自有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②租赁的提供满足所投包件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③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的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须明确以下内容：中标后若是租赁的车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到位，且租赁合同满足所投包件的服务期限；中标后若是购买的车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位；④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的路段巡查车中，其中有新能源车辆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全部复印件须盖章投标人公章）</p>	
4	劳动保障措施及社会责任 5%	5 分	<p>1、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从业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基本工资、加班费（如有加班）、保险（包含但不限于意外险）等保障内容，全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承诺不</p>	技术评审因素



			<p>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p> <p>2、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应对一线环卫工人最低工资做出承诺，一线环卫工人在月工资不低于 2314 元 / 人标准（含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五项基本险）的基础上，每月给每名一线环卫工人增加 50 元工资得 1 分，每月给每名一线环卫工人增加 100 元工资得 2 分，每月给每名一线环卫工人增加 150 元工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p>	
5	服务方案 22%	项目概况分析 (3分)	<p>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项目概况及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情况分析；②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③投标人的自身优势分析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分析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p>	技术评审因素
		实施方案 (6分)	<p>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方案；②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③道路垃圾收运作业方案；④城市家俱（含果屑箱）清洗保洁方案；⑤防霾抑尘作业方案；⑥智慧化设备配备方案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分析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p>	
		安全、文明措施	<p>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安全、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制度；②岗前</p>	



		(5分)	培训；③安全教育；④环保措施；⑤职业病预防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分析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应急措施 (8分)	1、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人员配置；②突发性事件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③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保障、突击整治方案；④意外伤害应急处置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分析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2、投标人按《成都高新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要求配备环卫应急处置突击队。针对所投包件增配不少于20名(含)环卫工人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6	扶持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 1%	1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注：投标人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评审因素
7	投标文件规范性 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进口产品采购。除非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五、废标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二)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原件及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以上材料均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九、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



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 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 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八)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包件 1：高新南区道路明细 1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备注
1	一环路南三段南侧	衣冠庙立交中线至玉林北路中线	650*20.56	12698.5	
2	一环路南四段南侧	高升桥东路中线至衣冠庙立交中线	874*20.56	19071.21	绿化带改建慢车道长 304 × 宽 1.4，新增 425.6 m ² 。
3	衣冠庙立交桥	永丰路桥头兴蓉东巷至武侯界	240*52	12568.47	
4	永丰路	衣冠庙立交至永丰立交	679.63*42.5	29712.55	含玉林西路人行天桥 849.4 m ² 。
5	永丰立交桥二、三层	二环路南三段至二环路南四段	1775*15.34	27238.3	合同一二三层面积 56966.3 m ² 扣减一层 29728 m ²
6	创业路	永丰立交至科园大道	1050*50.08	59968.99	含桥下及融城后街商铺 960.69 m ² 。
7	中环路紫瑞大道段 (2.5 环高新段)	创业路口至火车南站西路	1560*39.1	60984.37	
8	中环路科园大道段 (2.5 环高新段)	创业路口至中环路丰锦河旁与武侯区分界处	1213.3*37.4	45377.42	
9	成新大件路东辅桥 (含护栏)	创业路成雅高速入口至新乐路	777*6.5	6371.4	
10	成新大件路西辅桥 (含护栏)	创业路成雅高速入口至科园南一路口	856*10.5	10443.2	
11	益新大道	三环路口至双流桥	1913.35*45	115217.4	原成新大件路 A 标段 27525.5 m ² ，B 标段 49635 m ² ，三环路口大件路两侧新增 4284.3 m ² ；含机场路跨线桥 16482.6 m ² ；含益新大道跨机场路桥护栏 957.6 m ² ；2017 年新增 17290 m ² 。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 (2019) 第 15 号”扣减益新大道跨机场路桥面护栏 957.6 m ²



12	成新大件路 (西辅桥至三环)	科园南一路至三环路口	414*20.75	10702.3	含高速桥下三环口空坝;2017年新增新乐路口旁1405.3 m ² 。
13	成雅高速E匝道	高速下大件路至石羊加油站旁	196*7.8	1529	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0)第21号”合同原面积2541 m ² ,经测量道路面积发生变化,扣减1012 m ² 。
14	新盛路	益新大道至压缩站	219*16.2	3547.8	
15	无名路(雪花啤酒正大门西南侧)	益新大道至火车南站西路	388*35.4	13734.36	
16	火车南站西路	新光路中线至金家桥桥头	4768*36.58	202318.34	含机场路辅道紫瑞大道出口2005.6 m ² ;含任务通知单号:成高城环(2013)第2号12850.44 m ² ;含2016新增美洲花园旁跨机场高速回头匝道4551 m ² 。
17	景明路	火车南站西路口至三环路跨线北侧桥头	892*19	16950.2	
18	剑南大道北段	三环路跨线南侧桥头至府城大道口	1421*29.2	52503.37	含任务通知单号成高城环(2014)第24号11821.82 m ² ;含剑南大道北段下穿隧道(以隧道南侧盖板滴水线为界以南进出城区域)7144 m ² 。
19	益州大道北段	铁路中线至府城大道	2100*45	112440.35	原合同112182.37 m ² ;铁路外出城方向人行道增宽258 m ² 。
20	天晖路	三环路至府城大道	945*25	24916.41	2016新增地铁C出口自行车棚967.3 m ² (成高城环(2016)第3号);2017新增绿化改小径1990.34 m ² ,新增天晖路自行车停放点(成都市公共自行车40号服务基站)68.75 m ² 。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0)第10号”扣减天晖路地铁C口和绿化面积2957.64 m ²
21	天晖中街	天府大道北段至天晖路	328.5*17.5	5748.75	
22	天晖南街	天府大道北段至天晖路	328.5*17.5	5748.75	



23	天晖北街	天府大道北段至天晖路	377.3*20.2	7621.46	
24	天韵路	天晖北街至府城大道	437.5*25	15763.5	含中航广场人行道m ² (210+86) *16+90*4=4796 (不包含管委会中庭)。
25	天益街	益州大道北段至天晖路口	262.8*34.25	15061	含地铁口及理想中心旁物管区域外的坝子。
26	天益南巷	益州大道北段至天晖路口	318.67*16.31	6889.27	含新华职中坝子
27	天益北巷	天益街口至天晖路口	287*17.6	5051.2	
28	府城大道	科华南路锦江桥头至新园大道	3868*42	190354.56	含成昆铁路下穿护栏1090.56 m ² ; 含府城大道人行天桥(武警消防中队)1281.59 m ² ; 含府城大道下穿遂道4676.5 m ² ; 2018年4月新增绿化改人行道9297.86 m ² 。
29	630 过街地下通道	创业路9号南侧至科园二路北侧		1793	地面328 m ² 、墙面1380 m ² 、门道玻璃55 m ² 、阳光棚30 m ² ，此外各类灯具54盏。
30	机场路2座人行天桥			4136.8	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0)第4号”扣减火车站西路“新乐北街口人行天桥”、“三环路蓝天立交桥下人行天桥”、“美洲花园棕榈湾旁人行天桥”3座人行天桥6205.2 m ²
道路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1096462	
1	火车南站西路物管区域	成雅高速东侧旁美洲花园商铺门前通道		2978.36	原任务通知单成高城环(2014)第10号。
2	益州大道北段物管区域	新华职中旁空坝(新华职中后门至天益南巷)		1363	原任务通知单成高城环(2009)第021号。
物管区域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4341	
1	一环路南三、南四段南侧绿化带			711	
2	机场路中间绿化带			39800	任务通知单成高城环(2014)第8号。
绿化带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40511	
1	成雅高速高新段机械化加密作业	成雅高速出入口站前广场		7000 m ²	



出入口机械化加密作业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7000 m ²	
2	成雅高速高新 段机械化加密 作业	创业路成雅高速出入口 至绕城成雅高速收费站 广场	道路单向长度 6.5 公里	6.5km
高速公路机械化加密作业公里数合计			6.5km	
注：1、该包件一线环卫工人人数应不低于 183 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 2、具体面积以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包件 2：高新南区道路明细 2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宽度 (m)	面积 (m ²)	备注
1	剑南大道北段	府城大道路口至天府一街路口	2950*60	186591.97	
2	益州大道北段	府成大道路口至天府一街路口	3071*36	130050.4	
3	天府大道北段	天府立交南侧挡墙桥头至天府一街路口	3017*73	229560.79	
4	科华南路	成昆铁路桥中心线南至绕城高速外侧桥墩	6062.3*60.5	273345.44	
5	交子北一路	交子大道口至府城大道	548.5*25	17963.22	
6	交子南一路	交子大道口至锦城大道口	861*25	29343.87	
7	交子北二路	府成大道至交子大道	536*27	14785.95	
8	交子南二路	交子大道至蜀锦路	549*22	19257.55	
9	金融城北路	府城大道口至锦晖西一街	182.2*14	2532	
10	金融城南路	锦尚西一街至锦城大道	310.8*13.7	5562.19	
11	锦晖西一街	天府大道口至益州大道口	679.6*20.5	15851.04	
12	蜀锦路	天府大道口至益州大道口	726*20	23676.68	
13	蜀绣西路	天府大道至益州大道品	665.6*(30\24.5)	19714.17	
14	交子大道	交子北一路至益州大道口	335.1*34	16014.36	合同签订之日起，原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18]第19号”废止。
15	锦尚西一路	天府大道口至益州大道口	657.3*21	13942.4	



16	锦城大道	天府大道口至科华南路	(1853+530) *43	110298.16	原锦城大道（天府大道口至剑南大道北段）道路面积 86552.8 m ² 。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15号”增加锦城大道（天府大道北段至科华南路）道路面积 23745.36 m ² 。
17	锦城大道下穿隧道	府城大道下方隧道口外侧	180*23.6	2205	
18	锦悦东路	天府大道口至科华南路绕城路口处	245.5*26.8	6916.91	
19	锦悦西路	天府大道北段至益州大道北段	840*25	21000	
20	益州东一街	交子北一路至益州大道	341.9*12	4108.86	
21	益州东二路路	交子南一路至益州大道	353.6*12.7	4644.69	
22	世纪城路	科华南路路口至天府大道路口	724.9*36	29684.38	
23	环球中心东侧广场道路（天府大道下穿环球中心地面道路）			39141.29	
24	环球中心广场非机动车下穿隧道			4125	
25	天府大道（管委会东侧）广场	天晖中街至天晖南街		9100	
道路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1229416	
1	拉德方斯以北，锦城大道以南物管区域			4004	
2	天府大道沿线三峡大厦、西南联大交易大厦、成都海关、国电、茂业大厦、中国联通、西南设计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小广场			25860.7	
物管区域合计（精确到个位）				29865	



1	科华南路绿化带	成昆铁路桥中心线至世纪城东路口		131058	
2	天府大道北段绿化带			134121	
3	天府大道步行空间及景观改造工程绿化带	天晖中街至天晖南街		3000	
4	环球中心广场道路绿化带			1171.4	
绿化带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269350	
1	绕城高速天府收费站前广场进行机械化加密作业	绕城高速天府收费站前广场	7800 m ²	7800 m ²	
注：1、该包件一线环卫工人数应不低于 205 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 2、具体面积以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包件 3：高新南区道路明细 3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宽度 (m)	面积 (m ²)	备注
1	剑南大道	天府一街北口至华阳界	2798.38*53	188996	初始面积 70021m ² ;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新增 67851.4 平方米(任务通知单成高城环(2013)第 13 号),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新增 51123.6 平方米(任务通知单成高城环(2013)第 14 号), 2013 年合计新增 118975 平方米。以上面积含道路及喇叭口、人行道、人行天桥(2 座)、下穿隧道。
2	益州大道	天府一街北口至华阳界	2780	140956.3	
3	天府大道	天府一街至会龙大道		256630.3	原合同面积 306757.7 m ² , 2017 年新增中和段绿化带硬化人行道 4708.1 m ² , 2021 年扣除新川片区“物业城市”一体化项目天府大道(会龙大道-海洋路)面积 54835.5, 现总面积 256630.3 m ² 。
4	世纪城西广场		81*63	5103	
5	世纪城西广场至广电路口人行道		320*11	3520	
6	天府三街至天府二街进城方向人行道		406*3、42*5.4	1444.8	
7	天府四街至天府五街出城方向人行道		106*13.5、37*4.3、103*8	2414.1	
8	天府四街至天府三街进城方向人行道		334*2.8、42*8.6	1296.4	
9	天府五街至天府四街进城方向人行道		92*1.8、362*3.8	1541.2	



10	天府一街	天府大道至双流区界		119235	招标面积 136383.8 m ² ，第一年度签订的合同面积 136383.8 m ² ；2018年8月1日起，道路提升改造后面积为 119235 m ² （任务通知单号成高环城（2019）第3号）；现签订合同面积 119235 m ² 。
11	天府二街	天府大道口至大源广场昆华路	2872	160531.9	天府二街原面积 157771.9 平方米，2017年1月16日起新增面积 2760 平方米（任务通知单号成高城环（2017）第1号）。
12	天府三街	天府大道口至益州大道口	1080	31568	
13	天府四街	天府大道口至益州大道口	1077	46375.94	原面积 43364.4 m ² ，2016年6月20日起新增面积 3011.54 m ² （任务通知单号成高城环（2016）14号）。
14	盛治街	益州大道口至南华路	1865.5	38757.04	
15	盛邦街	益州大道口至南华路	1858.2	56498.63	
16	吉泰路	天府二街至华阳界	1827.75	57128.58	
17	吉泰一路	吉泰路至萃华路	199.28	5774.76	原面积 3268.19 m ² ，2015年12月1日起新增面积 2506.57 m ² （任务通知单号成高城环（2016）1号）。
18	吉泰二路	吉泰路至云华路	268.5	12314.24	原面积 5084.89 m ² ，2015年12月1日起新增面积 7229.35 m ² （任务通知单号成高城环（2016）1号）。
19	吉泰三路	吉泰路至天府大道		4800	2017年1月16日起（任务通知单号成高城环（2017）2号）。
20	吉泰四路	吉泰路至益州大道	682	11988.54	
21	吉泰五路	吉泰路至升华路	272	7131.1	原面积 4811.1 m ² ，2015年12月1日起新增面积 2320 m ² （任务通知单号成高城环（2016）1号）。
22	升华路	天府二街至航兴国际大楼背后	795	13567.29	
23	萃华路	天府二街至天府四街	980	15381.89	



24	云华路	天府二街至天府四街	877.4	23331.27	
25	吉华路	吉庆一路至益州大道	226.33	3837.82	
26	吉庆一街	天府二街至天府三街	449.5	7952.34	
27	吉庆一路（原经五路）	天府一街到天府二街		26231.067	吉庆一路招标面积 19917.29 m ² ，第一年度签订合同面积 19917.29 m ² ；2018 年 11 月 20 日新移交增加面积 6313.777 m ² （任务通知单号成高环城（2018）第 26 号）。现签订合同面积 26231.067 m ² 。
28	吉庆二路（原经四路）	天府一街到天府二街		16022.16	吉庆二路招标面积 12558.46 m ² ，第一年度签订合同面积 12558.46 m ² ；2018 年 11 月 20 日新移交增加面积 3463.7 m ² （任务通知单号成高环城（2018）第 26 号）。现签订合同面积 16022.16 m ² 。
29	吉庆三路（原经三北路）	北天府一街到吉瑞二路、吉庆三路南吉瑞四路到天府二街		23865.7	
30	吉庆四路（原经二路）	天府一街到天府二街		14667.88	吉庆四路招标面积 14006.38 m ² ，第一年度签订合同面积 14006.38 m ² ；2018 年 11 月 20 日新移交增加面积 661.5 m ² （任务通知单号成高环城（2018）第 26 号）。现签订合同面积 14667.88 m ² 。
31	吉庆五路（原经一路）	天府一街到吉瑞三路		26232.53	
32	吉瑞一路（原纬五路）	益州大道到吉庆五路		23037.76	吉瑞一路招标面积 21857.85 m ² ，第一年度签订合同面积 21857.85 m ² ；2018 年 11 月 20 日新移交增加面积 1179.91 m ² （任务通知单号成高环城（2018）第 26 号）。现签订合同面积 23037.76 m ² 。
33	吉瑞二路（原纬四路）	吉庆二路到吉庆四路		7255.4	



34	吉瑞三路（原纬三西路）	益州大道到吉庆二路、吉瑞三路东吉庆四路到天府大道		16958.2156	吉瑞三路招标面积13544.52 m ² ，第一年度签订合同面积13544.52 m ² ；2018年11月20日新移交增加面积3413.6956 m ² （任务通知单号成高环城（2018）第26号）。现签订合同面积16958.2156 m ² 。
35	吉瑞四路（原纬二路）	吉庆二路到吉庆四路		7315	
36	吉瑞五路（原纬一路）	益州大道到吉庆五路		23850	
37	天府二街边1号出入			763.28	
38	天府一街边6号出入			1266.49	
39	益州大道边7号出入			1040.13	
40	益州大道边8号出口			916.32	
41	5号出入口			260	2018年11月20日新移交5号出入口面积260 m ² （任务通知单号成高环城（2018）第26号）。
42	天府大道（地铁世纪城站）人行天桥			530.94	
43	天府二街人行天桥	大源中央公园段		4832.25	桥面铺装1200 m ² 、不锈钢盖板346.25 m ² 、PC板表面面积3286 m ² ，另灯具杆件788根共1887米、不锈钢栏杆673米。
44	益州小学穿越益州大道人行天桥（社会通道）			658.5	2019年10月8日新增面积658.5（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19）第24号）
道路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1413780	
1	天府大道物管区域	天府一街至天府五街华阳桥		74780.16	
2	天府一街物管区域	天府一街沿线		3423.5	2018年8月1日新增硬质铺装面积3423.5 m ² （任务通知单号成高环城（2019）第3号）。
物管区域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78204	
1	天府大道绿化带			79657.7	原合同绿化带面积86460.5 m ² ，现绿化带面积为79657.7 m ² 。



2	天府大道中和段			52962.96	原合同绿化带面积 57671.06 m ² ，因绿化带 硬化了4708.1 m ² 为人行 道，现绿化带面积 52962.96 m ² 。
绿化带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132621	
注：1、该包件一线环卫工人人数应不低于236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 2、具体面积以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包件 4：高新西区道路明细 4

序号	道路路名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面积 (m ²)	备注
1	西区大道一段	迪康大道至天辰路	1800	15	27000	
2	百草路一段	迪康大道至天目路	2171.9	17	37083.9	
3	西芯大道	绕城收费站（临近天宇路入口）至何家桥	3617.2	39	142526.73	
4	百叶路	新天路（原名新川路）至新文路	2898.9	25	71406.61	新天路（原名新川路）至新创路段面积 45643.45 m ² ，新文路至新创路段面积 25763.16 m ² 。
5	百川路	新天路（原名新川路）—新文路	2202.6	26	57634.84	新天路（原名新川路）至新创路段面积 41968.96 m ² ，新文路至新创路面积 15665.88 m ² 。
6	西源大道上段	天润路至金牛右支渠	4749.7	27	167579.5	原合同面积 126561.5 m ² 。有轨电车改造后面积发生变化，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 1 号”增加作业面积 41018 m ² ，现总面积 167579.5 m ² 。
7	天目路	百草路至西芯大道	630	30	18900	改造前面积 11773.89 m ² ，目前该道路正在扩建，预计增加面积 7126.11 m ² ，最终以扩建后移交实测面积为准。
8	天辰路	西区大道至西芯大道	1058.4	23	24613	
9	天河路	西区大道至西芯大道	1006	27	27373.8	原合同签订面积 26856.75。有轨电车改造后面积发生变化，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 1 号”增加作业面积 517.05 m ² ，现总面积 27373.8 m ² 。
10	天朗路	西区大道至西芯大道	912.1	20	18069.72	
11	迪康大道	西区大道—西芯大道	917.2	23	21460.77	
12	天智路（原创新组团 A 线）	迪康大道—天朗路	539.4	20	10690.17	
13	天启路（原创新组团 B 线）	百草路—创新组团 A	190.7	17	3237.25	
14	新天路（原名新川路）	西芯大道至百川路	966.1	25	23729.6	



15	百叶巷	西芯大道-百叶路	422	12	4848	任务通知单“成高城环西2018年第12号”增加作业面积4848 m ² 。
16	新业路	西芯大道至西源大道	1650	20	46141	原合同签订面积32469.18。有轨电车改造后面积发生变化，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1号”增加作业面积13671.82 m ² ，现总面积46141 m ² 。
17	新航路	西芯大道至西源大道	1529.8	20	31169.68	
18	新创路	西芯大道至西源大道	1400.1	32	44834.19	
19	新达路	西芯大道至西源大道	1259.8	23	28680.12	
20	新文路	西芯大道至百川路	1110.2	27	29432.57	
21	新创街	新创路至百草街	369.8	16	5994.65	
22	百草街	新创街至百叶路	655.2	17	10874.5	
23	芙蓉大道	清水河至西源大道	673.56	30	20122.01	
24	天润路南段南延线	西源大道至顺泽路（原顺江十线）	239.6	48	12307.55	包含天润路南段南延线道路面积6876.83 m ² ，天润路南段清水河跨线桥面积4200 m ² 、两侧护栏面积344.4 m ² 。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1号”增加作业面积886.32 m ² 。
25	天皓路（原成都合院路）	西源大道至顺泽路（原顺江十线）	333.2	21	7112.76	
26	顺江十线一段	天润路至成都合院路	285	12	3420	
27	顺江十线二段	成都合院路至红光右支渠	480	15	7200	
28	污水处理厂（道路）	西源大道至污水处理厂	310	6	1767	
29	IT跨线桥	IT大道跨绕城	879.6、622		21693.44	IT跨线桥面积19703.04 m ² ，IT大道桥下两侧人行道面积1990.4 m ² ，共计21693.44 m ² 。
30	高新新科学学校人行天桥	百草路与迪康大道交汇处	554.7	3	1561.66	高新新科学学校人行天桥面积840.55 m ² ，护栏面积721.11 m ² ，共计面积1561.66 m ² 。
31	西源大道人行天桥	顺江小区跨越至电子科大清水河校区	315.8	3	967.58	西源大道人行天桥面积588.6 m ² ，护栏面积378.98 m ² ，共计面积967.58 m ² 。
已交付道路小计					929433	
1	西南片区10线	顺江小区至芙蓉大道	1402		18000	拟建，未交付，实际面积以交付时测量数据为准。



2	西芯大道	绕城收费站（临近天宇路入口）至何家桥	3617.2	39	50000	道路改造中，预计改造后面积增加，实际面积以交付时测量数据为准。
未交付道路面积合计					68000	
道路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997433	
1	西芯大道与新天路口物管区域	西芯大道至新天路口人行道	352		1452	
2	保利广场物管区域	天目路保利地产广场			24557	
物管区域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26009	
1	绕城高速成灌收费站各出入口进行机械化加密作业	绕城出口东南侧	3840 m ²		3840	
出入口机械化加密作业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3840	
2	成灌高速进行机械化加密作业	奥金科技一成灌高速收费口	3.2km		3.2km	
高速路段机械化加密作业公里数合计					3.2km	

注：1、该包件一线环卫工人数应不低于 133 人，其中已交付道路一线环卫工人数应不低于 124 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

2、具体面积以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包件 5：高新西区道路明细 5

序号	道路路名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面积 (m ²)	备注
1	百草路二段	迪康大道至天润路	3250	17	56374	
2	西区大道一段	天宇路至迪康大道	941	15	14777.88	
3	西区大道二段	天宇路至南北大道	6316	31	189792.4	原合同面积 195796 m ² 。地铁 6 号线改造后面积发生变化，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 13 号”扣减作业面积 6003.6 m ² ，现总面积 189792.4 m ² 。
4	科新路	百草路至天勤路	5023	14	69720.9	
5	科新路延伸段	天勤路至南北大道	578.5	14	8131.43	
6	天虹路	西区大道至西芯大道	931.3	20	19021.57	
7	天宇路	西区大道至西芯大道	883.1	24	20835.58	
8	万安工业园区	西区大道至西区大道	1000.2	14	13927.75	
9	天润路北段	西区大道至科新路	990	30	29327.26	
10	尚华路	西区大道至老成灌路	692.5	20	13708.76	
11	尚阳路	尚华路至红光支渠边	540.8	20	10637.81	原名 3 线
12	尚雅路	西北片区 3 线至老成灌路	353.1	16	5782.48	
13	尚雅路下段	尚雅路与尚阳路交界处至西区大道	232.2	20	4711.12	
14	尚锦路	西区大道至 317 国道	912.54	24	22511.47	原合同面积 19457.69 m ² ，任务通知单“成高城环西（2019）第 1 号”增加作业面积 3053.78 m ² ，现总面积 22511.47 m ² 。
15	尚锦路支路	尚锦路至尚华路	529.5	16	8376.43	
16	尚丰路	西区大道至老成灌路	1179.5	25	29508.14	
17	天健路	科新路至双柏路	1689.4	27	45915.82	
18	天勤路	科新路至檬柏路	2211.8	29	63306.36	
19	天勤东街	尚丰路至天健路	638.5	20	12790.74	
20	天勤西街	天勤路至南北大道边	258.1	17	4307.7	
21	科晶路	天健路至南北大道	1027.7	26	27145.58	
22	古楠街一段	天勤东街至双柏东一街	403.7	16	6422.91	
23	古楠街二段	双柏东一街至 317 国道	265	16	4240	
24	双柏路	南北大道至老成灌路	1845.6	30	56135.27	
25	双柏东一街	双柏路至尚丰路	620.5	15	9094.52	
26	双柏东二街	古楠街至双柏路	435.2	16	7124.97	
27	天欣路 499 号 (道路)	老合作街办门口院落			6881.15	
28	天源路跨线桥	天源路至天健路(跨成灌高速)			12565.34	



29	天源路二段	合作路至科新南路南辅道	680.1	35	23873.15	
30	G线桥	天润路南跨成灌高速到天润路被桥梁	669	19	12548.69	
31	G线桥新增匝道	科新路与天润路交界处至G线桥二分之一处	169	7	1098.5	
32	西区大道人形天桥	尚华路至保税区莫仕			1546.57	
道路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812142	
1	西北片区道路周边广场	尚华路、尚雅路、尚阳路周边			14981	
2	停车场	尚雅路至尚雅路108号附19号	136	15	2040	
3	尚锦支路停车场及广场	尚锦路至尚华路	1029.4	8	8508.8	
4	高新西区综合保税区停车场	天勤路保税区入口至天勤路689号	320	8	2560	
5	尚锦路停车场	尚锦支路至尚锦路华西公交站	364.5	24	8748	
6	员工公寓广场（靠317）	尚雅路108号附2号至尚阳路市场			3051	
7	尚雅路员工公寓二期广场	尚雅路108号大门至尚雅路108号附29-30号	121.5	6	704.7	
8	西北片区员工公寓	尚阳路市场至尚雅路108号大门			5435.63	
物管区域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46029	
1	天欣路499号（绿化）	老合作街办门口绿化			2848.81	
绿化带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2849	
1	绕城高速成灌收费站各出入口进行机械化加密作业	绕城入口西北侧、出口西北侧、科新路出口西北侧、增加部分	3840 m ² + 4650 m ² + 2220 m ² + 961.2 m ²		11671.2	
出入口机械化加密作业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11671	
注：1、该包件一线环卫工人数应不低于109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 2、具体面积以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包件 6：高新西区道路明细 6

序号	道路路名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面积 (m ²)	备注
1	科新西街(原合顺路西段)	科新南路至南北大道	465.4	20	9348.54	
2	合作路	天润路至南北大道	3871.8	49	176583.85	原合同面积 195796 m ² 。有轨电车改造后面积发生变化,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4号”扣减作业面积 12000 m ² ,现总面积 176583.85 m ² 。
3	高新西区合宁路	天欣路至天瑞路	314	21	6621.62	原合同面积 5362.87 m ² 。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6号”增加断头路作业面积 1258.75 m ² ,现总面积 6621.62 m ² 。
4	合瑞路	天源路至天盛路、钉子户至天映路	1562.82	11	20386.47	原合同面积 14736.11 m ² 。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6号”增加断头路作业面积 5650.36 m ² ,现总面积 20386.47 m ² 。
5	合瑞西路	天欣路至合瑞南路	616.2	20	12323.3	
6	合信路	天润路至天源路	2925.6	24	71303.86	
7	天骄西路	天骄路至天欣路	687.1	21	14498.82	
8	合源路	天盛路南段至天全路延伸段	345.1	20	7069.96	
9	合源路(原西区9线)	天全路至断头路	718.5	20	14584.25	
10	顺泽路(原西南片区10线)	天盛路至南北大道	1183.5	12	14651.38	
11	顺泽路(原10线)	天骄路至天润路	470	12	5640	
12	顺泽路(原西区10线)	天全路至断头路	771.5	12	9346.25	
13	顺泽路(原西区10线)	天盛路至天全路	342.7	12	4469.08	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6号”增加作业面积 4469.08 m ² 。
14	合信南路(原J线)	合信路至西源大道	340.2	15	4951.75	
15	西区J线	西源大道至顺泽路(原10线)	268.5	13	3368.475	
16	天骄路1段	合信路至西源大道	310.5	21	6450.63	
17	天骄路南段	西源大道至顺泽路(原10线)	221	21	4728.375	
18	合顺路东段	天润路至天欣路	388	20	7760	
19	天骄路北段	合作路至合顺路	501.5	21	10391.5	原合作路至围墙面积 6036.25 m ² ,原围墙至合顺路面积 4355.25 m ² 。



20	天骄路龙湖段	合作路至合信路	552.4	14.2	9153.97	道路面积含喇叭口1309.8 m ² ；成高生环西（2019）第5号，本道路原龙湖物业后纳入环卫作业。
21	天欣路阳光保险段	合作路至合顺路	527.5	25	13336.25	
22	天欣路	西源大道至合作路	955.6	25	23966	
23	天瑞路	西源大道至合作路	1021.3	21	21150.3	原合同面积17439.8 m ² 。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6号”增加断头路作业面积3710.5 m ² ，现总面积21150.3 m ² 。
24	天瑞路	西源大道至西南片区10线方向幼儿园处	220	12	2139.46	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6号”增加作业面积2139.46 m ² 。
25	天彩路	合信路至合作路	437.2	30	13041.8	
26	天彩路下段	合信路至西源大道	280	34	9652.17	
27	天彩路	西源大道至西南片区10线	310	30	9967.85	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6号”增加作业面积9967.85 m ² 。
28	合瑞南路	合瑞路至合信路	301.3	17	5130.81	
29	天映路	西源大道至合作路	1074.1	21	15513.82	原合同面积22583.8 m ² 。有轨电车改造后面积发生变化，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4号”扣减作业面积7069.98 m ² ，现总面积15513.82 m ² 。
30	天映路南段	西源大道至10线	382.5	17	6637.875	
31	天全路	合信路至西源大道	360.3	28	9923.07	
32	天全路延伸段（原C线）	西源大道至滨河路	575.1	27	15281.29	
33	天盛路	西源大道至合作路	1089.6	25	27160.89	
34	天盛路南段	西源大道至清水河	509.6	16	8046.46	
35	天源路一段	合作路至西源大道	941.1	26	24886.85	
36	科新南路京东方段	合作路至科新西街	300	20	6000	
37	西源大道下段	天润路至南北大道	3889	27	128807	原合同面积103937.34 m ² 。有轨电车改造后面积发生变化，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1号”增加作业面积24869.66 m ² ，现总面积128807 m ² 。
38	天润路南段	科新南路至西源大道	1768	27	61718.37	原合同面积47589.47。有轨电车改造，任务通知单“成高环城（2021）第2号”增加作业面积14128.9 m ² ，现总面积61718.37 m ² 。
39	科新南路	京东方后门断头处至天润路	3020.3	22	66273.65	



40	科新南路延伸段	天润路至绕城高速广场处（不含广场）	908	11	9988	
41	合作路一号人行天桥				2257.77	合作路一号桥面积1421.27 m ² ，护栏面积836.5 m ² 。
42	合作路三号人行天桥				2166.04	合作路三号桥面积1362.79 m ² ，护栏面积803.25 m ²
43	天润路人行天桥	龙湖时代天街跨越至电子科大清水河校区	294.2	3	905.34	天润路人行天桥面积552.3 m ² ，护栏面积353.04 m ² ，共计面积905.34 m ² 。
已交付道路小计					897583	
1	西南片区10线	天欣路至天骄路	258		3096	拟建，未交付，实际面积以交付时测量数据为准。
2	西南片区10线	天彩路至天欣路	248		2976	拟建，未交付，实际面积以交付时测量数据为准。
3	天彩路	合瑞路至合作路中间断头路	330		9900	拟建，未交付，实际面积以交付时测量数据为准。
4	天欣路	合顺路至科新南路	325		8124	拟建，未交付，实际面积以交付时测量数据为准。
未交付道路小计					24096	
道路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921679	
1	绕城高速成灌收费站各出入口进行机械化加密作业	绕城入口西南侧	3840 m ²		3840	
出入口机械化加密作业面积合计（精确到个位）					3840	
注：1、该包件一线环卫工人数应不低于123人，其中已交付道路一线环卫工人数应不低于120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						
2、具体面积以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附件二：

成都高新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

一、管理标准

（一）基本要求

公司必须有一个固定办公地点，集中办公，统一管理。有固定的管理人员和机械作业设备，管理科学、合理、有效。

（二）规范管理

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并有专门人员督促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完善岗前、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标段必须配备足够的对讲机保持信息通讯联络畅通，环卫作业时段对讲机保持畅通，通话规范简洁准确，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通讯畅通。

3、公司上报各类环境卫生工作情况应附电子文档和影像资料，所有资料必须规范完整即包括事前、事中、事后等各阶段工作情况，报送业主及我局备案。

二、环卫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标准

（一）居住区繁华商业道路按 6000 平方米/1 人.班计算；



出入城通道、主街干道、党政机关周边按 6000 平方米/1 人.班计算；西区工业园区（含城郊结合部）按 7500 平方米/1 人.班计算。

（二）每 50 万平方米至少配置 1 辆 5 吨及以下新能源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不满 50 万平方米按 50 万平方米计算），满足作业该包件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每台垃圾车配备 1—2 名袋装垃圾收集、装车辅助人员。每 25 万平方米配核定载质量 8 吨及以上新能源洒水车 1 辆（不满 25 万平方米按 25 万平方米计算），每 25 万平方米配核定总质量为 10 吨及以上新能源洗扫车 1 辆（不满 25 万平方米按 25 万平方米计算）。

（三）质检人员不应低于管理人员的 15%，质检人员每天不低于 6 次巡查工作段面，检查日志规范完整。

（四）建立该标段项目部环卫从业人员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岗位安排、作业区域、聘用合同等项目，对标段环卫作业人员的变动实施实时无纸化数字管理，每月底前报送当月标段环卫作业人员变动情况。

（五）每个标段项目部应成立环卫应急处置突击队，增配环卫作业人员（每个标段应增配不少于 20 名环卫工人及必备用具），在迎接重大检查和线路保障等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中，通报的问题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六）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一线从业人员月工



资扣除社保五项基本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后应不低于当年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

（七）财务管理规范，每月开具的作业经费发票和银行对账单需上报我局备案，确保无违规违纪现象。环卫中标项目应独立核算，主动接受主管部门、业主、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对环卫作业和资金运行情况、作业机具与人员投入情况的稽查审核。

（八）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当月的工作简报、问题分析和下月的工作措施，对标段内发生的各类环境卫生问题和处置的各类环卫作业突发事件等信息及时报送；同时，对每月标段内出现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查找问题根源、具体剖析，并上报（包括书面材料、影像资料和电子文档等）备案。

三、作业标准

（一）环卫设施：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齐全，符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二）作业人员管理：着装整齐，挂牌作业；按操作规范作业，实施“四定”管理：定人、定时、定路段、定面积。

（三）环境卫生作业实行“4311”环卫作业法：

每日机械清扫作业频次不得少于4次（夜间21:00时至22:00时机动车道机扫作业1次）；每日早、中、晚集中清扫作业各1次，24小时动态保洁；每两周彻底清洗人行道方砖1次；每日夜间冲洗路面1次。



(四)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普扫：早 7：00 时前完成。

保洁：24 小时保洁（5 月—10 月早 7：00 至晚 23：00 时；11 月—次年 4 月早 7：00 至晚 22：00 时；其他时段流动保洁）。

严格错峰作业时间：中心城区环卫清扫和垃圾运输实行错峰作业。每日 7:30 时至 9:00 时、17:30 时至 19:00 时，城区三环路以内区域禁止机械清扫作业、尽量避免垃圾转运作业（机动车）；每日 22:00 时至次日凌晨 5:00 时进行冲洗除尘作业，要切实加强和提高冲洗除尘的作业水平和质量，消除积尘和灰带。

(五) 作业规范

按照《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47 号执行。

四、每月 1 日将上月的工作总结及相关报表和本月的工作安排报我局。



附件三：

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战略目标，以“绣花”功夫推进环境卫生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推动全市环境卫生管理，赶上一流城市水平，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环卫清扫保洁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区划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以深化质量建设为抓手，以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管理为路径，着力推进作业单位集团化、作业标段规模化、作业方式机械化。积极培育和大力发展环卫作业骨干企业，适度扩大作业标段规模，通过持续开展“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行动，实现环卫清扫保洁质量“西部第一、全国一流、国际先进”目标。

第三条 大力推行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作业方式，持续推进环卫作业机具设备提档升级，鼓励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电动，LNG，电燃、燃气混动），燃油车尾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根据我市再生水管网配套建设情况，逐步增加再生水使用率。

第四条 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通过多种方式促进环卫企业加快改进更新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增加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车辆，特别是适用于背街小巷、辅道和人行道作业的小型作业机具（小型扫地车、热水高压清洗机、吸尘机），不断扩大机械化作业范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上。同时，做好不同机械与人工替换率的测算，最大程度



减少人工使用和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

第五条 本市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应紧扣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道路一体化设计，按道路（区域）等级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道路（区域）等级划分表	
道路（区域）等级	道路（区域）名称（范围）
特级	中心城区人民北路、人民中路、天府广场及周边、人民南路、天府大道、蜀都大道双桥立交至苏坡立交；省市党、政、军（警）机关及驻地周边；国家机关驻蓉单位周边；外国驻蓉机构驻地周边；其它重点保障区域。
一级	中心城区绕城以内（不含绕城）的环形线，包括内环线、一环路、二环路、二环高架、中环路、三环路道路（含立交桥及匝道）；中心城区三环路以内、成都高新南区和西区、成都天府新区核心区域设中间绿化带或道路两侧设绿化隔离带的道路；三环路以内（含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全部城市广场、小游园；区（市）县城区重点区域（党、政、军、警机关及驻地）周边；市域高速公路；重点商贸区、重要景点周边区域。
二级	中心城区三环路以内、成都高新南区和西区、成都天府新区核心区域内除特级道路、一级道路之外以“道”“路”“街”命名的道路；三环至绕城（不含绕城）区域设中间绿化带或道路两侧设绿化隔离带的道路；大中型企业总部机关所在地以及商业繁华区等重点区域。区（市）县城区重点区域外的以“道”“路”“街”命名的道路。
三级	绕城以内特级道路（区域）、一、二级道路（区域）之外的其它道路；绕城以外五城区、成都高新区辖区、成都天府新区道路，区（市）县城区除一、二级以外道路，集镇内的道路。
四级	村组道路、农村集中居住区（道路、广场、小游园等公共区域）。



第二章 清扫保洁

第一节 作业时间

第六条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区域）应于每日 07:00 前完成普扫作业，二、三级道路（区域）应于每日 07:30 前完成普扫作业，四级道路（区域）冬季 09:00 和夏季 08:30 前完成普扫作业。

第七条 特级道路、一、二级道路（区域）实行每日 24 小时保洁制，三级道路每日 05:00 至 22:00 保洁，其中，机动车道保洁以机械化错峰作业为主。四级道路适时巡回保洁。

第二节 作业方式

第八条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吸扫车或洗扫一体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开展机械洗扫作业。

第九条 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分。

第十条 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第十一条 绿化带、花台、树池杂物清理，果屑箱清掏、外部保洁实行人工与小型机械相结合方式作业。

第三节 作业频次

第十二条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区域）主、辅道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4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09:30-11:30、12:00-15: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第十三条 二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5: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第十四条 三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 各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第十五条 四级道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方式，冬季9:00和夏季8:30前作业1次，并适时巡回捡拾。

第十六条 特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其巡回保洁和快捡在15分钟内处理。

一、二、三级道路（区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快捡在20分钟内处理。四级道路适时巡回保洁。



巡回保洁中发现的污渍污迹，在 20 分钟内实施处置。

第十七条 特级道路、一、二级道路（区域）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洁除尘，每日不少于 1 次，三级道路（区域）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公交站台、配电箱外围清洁除尘，每两日不少于 1 次。

第四节 作业标准

第十八条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人行天桥、雨水篦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等。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等废弃物。果屑箱（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无污渍，箱体外观完好整洁。

第十九条 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和隔离栏、隔离墩（桩、墙）、公交站台、配电箱外围、隔音墙（板）无积泥积尘。

第三章 冲洗除尘

第一节 作业时间

第二十条 三级以上道路（区域）冲洗除尘作业应在每日 22:00—次日 06:00 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30—9:00，17:30—19:00），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以洒水作业为主。四级道路（区域）根据污染情况适时冲洗除尘。

第二节 作业方式



第二十一条 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区域）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

所有道路（区域）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8 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 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在 22:00-07:00、12:00-15:00（启动应急预案需白天作业时），应停用提示音乐，避免噪音扰民。

第二十二条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吸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

第二十三条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作业单位应当将道路冲洗除尘班组责任人、项目经理、作业车辆、驾驶员、辅助人员等信息列入工作方案，明确作业时间、进度、范围、规范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每条道路（区域）应有冲洗前的清晰图片（图片须显示作业日期、小时、分钟以及周边明显参照物），冲洗作业过程及冲洗后的效果资料。

第二十五条 作业单位应当备存作业机具、人员的作业场景图片、有关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车牌号和司机、辅助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行驶轨迹记录等有关图、表、文字、影像记载。

第三节 作业频次

第二十六条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 1 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每两日冲洗除尘 1 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 1 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

第二十七条 二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 1 次，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三日冲洗除尘 1 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 1 次，随时清除污垢、污



渍。

第二十八条 三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两日冲洗除尘1次，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周冲洗除尘1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

第二十九条 冬季气温低于2℃时，暂停冲洗作业，以免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夏季气温超过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加强机械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第四节 作业标准

第三十条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积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算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第三十一条 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污渍。

第四章 生活垃圾收运

第一节 作业时间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原则上在05:30-23:00进行，并避开交通高峰时段（07:30-9:00，17:30-19:00）。确需其它时段作业的应避免扰民。

第二节 作业频次



第三十三条 城镇居民住宅小区、单位、营业场所、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收运，原则上早、中、晚各1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增加或减少收运频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循环收运，原则上每日不少于2次；农村区域原则上每日不少于1次。

第三节 作业方式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运应采用一级转运（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垃圾末端处置）和直收直运（收集点-垃圾末端处置）为主，二级转运为辅（收集点-小型垃圾转运站-大型垃圾转运站-垃圾末端处置）的方式；部分离末端处置场（厂）较近的区（市）县，应采用直运为主、一级转运为辅的方式。垃圾转运站无法落地区域，探索推行定时定点收运方式。

第三十五条 本市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四类，农村散居区域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采用专用容器套袋收集，分类投放，定人定时分类收集，分类密闭运输。

第四节 作业标准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收运应做到密闭转运，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转运现场，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应在转运站点和处置场（厂）规范排放。



第五章 垃圾容器

第一节 作业时间及频次

第三十八条 特级道路、一、二级道路（区域）果屑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4次，即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第三十九条 三级道路（区域）果屑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3次，即07:00-09:00、12:00-14: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四级道路（区域）果屑箱每日清掏、保洁不少于1次。

第四十条 城镇区域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每日不少于3次：即05:00-07:00、12:00-14:00、20:00-22:00，并根据桶内垃圾存量随时收运；农村区域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收运后应对桶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第二节 作业方式

第四十一条 果屑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第四十二条 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第四十三条 垃圾桶根据其形状、规格和尺寸，能够套袋的应套装垃圾袋，无法套袋的应将桶内及周边地面垃圾清理干净。

第三节 作业标准



第四十四条 果屑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第六章 垃圾收集、转运站（点）

第一节 作业时间

第四十五条 站（点）的开放时间应根据服务半径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作业的时间确定。原则上为每日 5:30-23:00，其他时间确需作业的要避免扰民。

第二节 作业方式

第四十六条 站（点）垃圾随到随压（运），并密闭储存，站（点）内无散露积存垃圾。每次压缩流程和转运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农村（涉农）垃圾收集点无污水排放设施的，每日使用湿拖布、毛巾清洁地面和立面不少于 1 次。

第三节 作业标准

第四十七条 站（点）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地面平整，通风良好，立面内、外贴瓷砖到顶，给排水设施运行正常并保持外部整洁。站应设置操作规范、作业流程和工作职责等上墙制度；收集点应设置告示栏，明确管理责任人，清运时间、频次，服务单位及电话等基



本信息。

第四十八条 站（点）内及周边地整洁清爽，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无明显异味。

第四十九条 站内有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且运行良好，噪音、灰尘、臭气、污水和渗滤液等处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清晰醒目。

第五十条 站内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分捡作业，严禁站外破袋翻捡垃圾。

第五十一条 站应建立规范车辆管理制度，进入站内的运输车辆应当进行登记，对车容不整、车箱未密闭、垃圾外漏的运输车辆建立问题抄告制度，定期向所属主管部门报送信息。由主管部门对问题车辆业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实施罚款、降级警示、降级直至市场禁入等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条件的站内应设置垃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所有垃圾转运车辆出场必须冲洗，保持车容整洁。

第七章 环卫公共厕所

第一节 作业时间及频次

第五十三条 大力推进环卫公厕统一实施区级直管和 24 小时开放，环卫公共厕所应当专人专职清扫保洁，每日 07:00—22:00 随时清扫保洁，22:00—07:00 视入厕情况定时保洁。定期做好消杀和除臭工作，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四条 每周对公共厕所化粪池和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



第二节 作业方式

第五十五条 环卫公共厕所保洁应当使用清洁工具随时清除蜘蛛网及墙面积尘、污迹；使用干净毛巾擦洗门窗、洗手器具、小便站位隔板、大便蹲位门及隔断板、瓷砖墙面；使用塑料扫帚清除地面及蹲台废弃物；使用干净湿拖把（不滴水）清洁地面、卫生洁具，使用厕所清洁剂等清洁大、小便器，废纸容器内的废弃物即满即清。定期对厕所化粪池和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清扫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应规范存放。

第三节 作业标准

第五十六条 环卫公厕管理应达到“四净三无二通一明”要求。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第五十七条 环卫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厕所内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和其他杂物。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卫生洁具整洁，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积尿积水，管道畅通无堵塞。管理间（工具间）清洁工具、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它用。

第五十八条 环卫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完好，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周围无粪便，无积水，无蚊蝇，无杂草。外部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或实际管理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现象。

第五十九条 环卫公共厕所导向标识完好规范；厕所保洁标准、开放时间、责任单位、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社会监督；主要街区鼓励配备“一纸一液”。



第六十条 环卫公共厕所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窨井盖、给排水管道、照明线路等设施应定时检修，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无障碍通道畅通。

第八章 环卫工人作息房

第一节 开放时间

第六十一条 环卫工人作息房开放时间按照环卫工人作业时间确定，与社区服务中心、环卫公厕、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配建的作息房，开放时间与相关设施开放时间一致。

第二节 作业方式

第六十二条 环卫工作息房应配置必要的防暑、防寒、应急药品、清洁饮水、加热饭菜等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设施、设备使用后应恢复原状。保持房内外清洁卫生，每日清扫保洁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

第六十三条 开放时注意通风、防潮，晚关闭时注意关闭所有用电设施电源，并关闭门窗。要定期对电器、电路进行必要的检测，排除隐患，确保安全。

第三节 作业标准

第六十四条 环卫工人作息房内部家俱摆放整齐，表面干净无灰尘；地面、墙面和各类电器洁净无尘，窗帘定期清洗；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完好，无



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外部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和乱堆杂物现象。

第九章 环卫机具人员

第一节 机具

第六十五条 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

第六十六条 吸尘车、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快速捡拾车和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所在单位（公司）、街办名称和自编号。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第六十七条 作业车辆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车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第六十八条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第六十九条 环卫作业车辆应随着城市发展和管理要求持续推进提档升级，积极引进和使用先进、环保、新能源和智能化车辆，燃油车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装置存在设计缺陷的，应实施技术改造或逐步淘汰；小型垃圾收集车辆要更换为密闭良好的小型厢式货车。

第二节 作业人员



第七十条 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服务项目合同约定，足额配置作业人员。

第七十一条 环卫作业人员应当着带有夜间反光标志，统一印有所在单位（公司）中文名称、标识的服装，并佩戴工作牌（卡）上岗。

第七十二条 作业人员须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培训、岗位竞赛和应急演练活动，强化安全意识，提高清扫技能，提升街面保洁质量。

第七十三条 环卫作业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辆驾驶证，作业时随身携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第十章 应急保障

第七十四条 城市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应制定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重大保障活动等应急预案。

第七十五条 根据应急预案，各环卫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处置实操演练，对机具、人员、设施及组织指挥等应急预案进行检验，确保应急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处置得当。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于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市城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试行）》（成城发〔2015〕99号）废止。

附件：部分指标、术语解释

附件



部分指标、术语解释

一、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按照《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计算公式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实施机械化清扫的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含与道路相通的城市桥梁、广场、隧道面积）/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含与道路相通的城市桥梁、广场、隧道面积）。

1. 城市建成区道路（含与道路相通的城市桥梁、广场、隧道面积）数据来源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及十四区市县城市道路桥梁统计表》。

2.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面积测算方法》CJ/T277-2008，环卫作业招标数据，扣除城市建成区非道路面积（即临街建筑退土地红线面积、门前三包面积）、绿化面积、村道乡道面积；非县城城市道路面积、公路面积，即为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

3. 根据《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道路机械化清扫面积为使用扫路车（机）、清洗车等机械清扫的道路面积。

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新版)》，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站和垃圾容器（果屑箱、垃圾桶）。

（一）生活垃圾收集点。是指方便居（村）民投放垃圾小型垃圾设施，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70米，一般采取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点）和建造垃圾容器间（垃圾收集房）的方式，垃圾桶点地面防渗处理，桶要加盖，垃圾收集房建筑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二）生活垃圾收集站。是指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收集车辆清运至垃圾转运站或末端处置场所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采用人力收集的区域，服务半径一般为0.4公里以内，最大不超过1公里。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2公里。收集站的用地面积大于120



平方米小于500平方米，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80平方米。

(三) 垃圾容器。是指城市道路两侧、公共设施周边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置的果屑箱和垃圾桶。

三、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主要是指生活垃圾转运站。当垃圾运输距离超过经济运距且运输量较大时，宜设置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10km，宜设置垃圾转运站；平均距离超过20km时，宜设置大、中型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根据日转运能力，分为大、中、小型三大类和 I、II、III、IV、V 五小类。

用地指标根据日转运量确定。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h)	用地面积 (m ²)	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 (m)
大型	I	1000~3000	≦20000	≧30
	II	450~1000	10000~15000	≧20
中型	III	150~450	4000~10000	≧15
小型	IV	50~150	1000~4000	≧10
	V	≦50	500~1000	≧8

四、环境卫生责任区

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我市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

(一) 责任区划分。

1. 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城市交通护栏、公共广场等街面公共区域，责任人为城市环境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作业单位。



2.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住宅小区、写字楼等建筑区划，责任人为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所在区域，责任人为该单位。

3. 机场、车站、加油（气）站、码头、铁路、河道、水域、文化、体育、娱乐、景区（点）、公园、城镇公共绿地、公交站台、商品交易市场（含集贸市场）、公路（含高速公路）、车辆（人行）隧道、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管理范围，责任人为经营或者管理单位。

4. 施工工地、拆除工地，责任人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待建地块，责任人为业主。

5. 其他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含建筑退让红线内区域），责任人为所有权人。

6. 上述一、二款规定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报所属区（市）县政府确定。

（二）易产生职能交叉区域。

1. 小区院落。有物业管理的责任人应为物业管理单位或房管部门，无物业管理的责任人应为业委会（居委会）、社区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责任单位。

2. 河道堤岸。责任人应为水务部门委托管理的单位或者水务部门。按照《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有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河堤管理范围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岷江干流（含金马河）、沱江干流为堤防外坡脚以外 30 米；

（二）湔江、北河、西河、南河、斜江河、邛江河、蒲江河、临溪河、锦江（中心城区除外）为堤防外坡脚以外 20 米；

（三）区（市）县管理河道为堤防外坡脚以外 10 米；

（四）中心城区河道的护堤地范围由市河道主管机关拟定报市政府批准。

无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根据防洪规划或设计洪水位确定。



五、机扫路面尘土量检测方法

(一) 机扫路面尘土量采集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采用干式吸尘的方式；

额定功率应不小于 1.8kW，额定负压应不小于 16kPa；

集尘袋内层应符合 QB/T 4381 的规定；

吸净率应大于等于 98.0%。

(二) 机扫路面尘土量称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称量应精确到 0.1g；

量程不小于 500g。

(三) 采样点应按以下方法设置：

1. 道路清洁检测车检测。被检测路段的采样区域应设置在道路机械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距离 $L1 \geq 700\text{mm}$ 、 $L2 \leq 1200\text{mm}$ ；

2. 人工检测。被检测路段的采样区域应设置在道路机械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距离 $L1 \geq 0\text{mm}$ 、 $L2 \leq 1200\text{mm}$ ；

3. 两种检测方法均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不少于 3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单个采样点采样面积 $S \geq 0.09\text{m}^2$ ，采样点间距 $d_i \geq 3\text{m}$ ，采样点在被测道路长度范围内应均匀分布；采样点内应无积水、可见垃圾（白色垃圾）及污渍。

六、道路清扫保洁部分术语

(一) 机械作业。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机械扫路、机械洗扫、机械清洗冲刷、机械洒水和喷雾、机械吸尘等作业方式。



(二) 人工作业。使用人力、非机动车进行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捡拾、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等作业方式。

(三) 组合作业工艺。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机械作业及人工作业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工艺流程。

(四) 机械扫路。使用扫路机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方式。

(五) 机械洗扫。使用洗扫车冲洗并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方式。

(六) 机械清洗冲刷。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的作业方式。

(七) 机械洒水和喷雾。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采用洒水和喷雾方式防止道路扬尘及防暑的作业方式。

(八) 机械吸尘。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或其它纯吸式设备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方式。

(九)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十) 路面尘土量。道路路面上每平方米内使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采集设备收集到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七、信用体系

按照我市正在制定的《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城市管理部门应将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单位纳入信用体系，具体要求：

(一)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考核评估相关单位的履约情况，并将履约情况纳入城市管理信用评价监管系统，进行累计记分管理。



(二) 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相关单位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被解除协议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投标。

(三) 具体的记分办法由市城管部门另行制定。

(四) 本市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信息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八、进口燃油式全密闭小型扫地车人机替换率

根据对国内先进城市调研了解，结合我市实际，进口燃油式全密闭小型扫地车配套高压高温精洗车人机替换率为 1 机替代 12-15 人。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四：

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不断强化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有效提升环卫作业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城市管理考评体系组成部分，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集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以及村组道路、农村集中居住区（道路、广场、小游园等公共区域）。

第三条 监督管理的主要对象：区（市）县城市管理（市容）主管部门，并指导区（市）县城市管理（市容）主管部门抓好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和环卫清扫保洁公司监督管理。

第四条 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环卫公司在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垃圾收运、垃圾容器、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环卫公共厕所、环卫机具、人员配备、应急保障以及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精细化作业与管理。

第五条 本市环卫清扫保洁实行政府主导下的市场化运营，鼓励环卫服务企业（公司）根据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作业业绩等条件向成都市环卫行业协会申



请企业等级评定。环卫行业环卫服务企业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初级四个等级，凡经审查合格，取得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证书的，应当在政府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根据等级酌情加分。

第六条 招标采购单位在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发包时，应结合实际，充分考虑作业项目的地域范围、保洁规模、作业时间、机械化率和精细化质量要求，合理设置标底，明确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鼓励农村道路实行道路机械化清扫，提倡使用新能源车辆。作业项目单个标包面积原则上不少于60万平方米，不足60万平方米应当合并发包，并要求作业公司应当匹配与作业面积相适应的环卫机具。

第七条 环卫作业项目招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招标相关规定，统一使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监制的环卫服务项目合同范本（属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细化）。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八条 本市城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坚持“区划为主、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综合监管”原则。

市城管委负责全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委环卫处牵头，委市容环卫监管服务中心具体实施，采取“日巡查、周抽查、月考评”方式，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区（市）县城市管理（市容）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的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成立专职环卫清扫保洁检查队伍，实施24小时巡回管理，利用数字化城管监控系统对本区域城市道路、中小街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网格化电子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区级环卫清扫保洁值班制度，对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值班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定期通报本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情况。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本辖区环卫清扫保洁公司运营管理、作业流程和清洁质量。严格按照《成都市城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签订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将环卫公司作业人员配备数量、作业机具品名、型号、配置数量、机械化清扫率及作业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接入甲方管理平台作为合同必备条款。落实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值班制度。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对作业公司机具、人员作业动态实施监控，凡发现作业机具、作业人员、作业频次和作业质量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按违约处理。

村民委员会负责建立村规民约和清扫保洁、收集及资金筹集机制，配齐村庄保洁人员，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要求，落实户分类、村收集制度，配备必要的垃圾收集设施、设备，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监督保洁人员将生活垃圾收集投放到垃圾收集设施。

环卫作业公司负责合同约定标段内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配备项目责任人和专职环卫清扫保洁检查人员，划定责任区，落实环卫清扫保洁值班制度，定人、定岗、定责对作业质量进行巡回检查。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动态监控作业机具运行轨迹和环卫清扫保洁质量。

第三章 检查考核

第一节 考核原则

第九条 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检查考核坚持“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和“分级考核、分类通报”的原则。

第二节 考核方式

第十条 市城管委负责全市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考核工作，由委环卫处、委市容环卫监管



服务中心组成专项检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全面检查三种方式综合评分。其中专项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全面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日常巡查以事、部件问题为主，专项检查以当期问题较为突出或薄弱环节为主，全面检查包括综合管理和环卫质量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区（市）县城市管理（市容）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环卫保洁精细化考核工作，具体考核方式由各区（市）县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每月不少于一次；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辖区环卫作业质量及合同约定事项日常考核；村委会负责本村环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日常考核。

第十二条 市、区（市）县两级考核结果定期通报，并抄送属地人民政府，督促相关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和环卫作业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节 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环卫保洁检查考核分为综合管理（宏观）和环卫质量（微观）两大类。

（一）综合管理（宏观）类考核主要内容

1. 区（市）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机制。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人员是否明确，监督管理、考核方法、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环卫保洁精细化制度。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垃圾收运、公共厕所、果屑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转运站（点）、垃圾运输车（含中、小型）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环卫值班、巡查人员值守。包括有无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巡查人员是否在岗，通信是否畅通，交办事项是否落实，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作业动态监控情况。



落实市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情况。包括重要线路保障、各类迎检准备，各类工作数据资料报送，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标，问题反复出现整改不力和道路冲洗除尘现“本色”行动，车辆装备等环卫设施设备“净身洁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抛冒滴漏”等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是否及时到位。

2.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

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机制。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人员是否明确，环卫保洁管理制度、日常监管检查、考核体系、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环卫值班、巡查人员值守。包括有无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巡查人员通信是否畅通，交办事项是否落实，问题整改是否及时到位（每月上报值班人员，现场随机抽查，20分钟内有关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

环卫公司作业机具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

对环卫公司履约合同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作业机具、作业人员投入，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是否按规定执行，服务项目作业台账、作业情景（动态）影像资料、工作日志的备存情况。

3. 村委会。

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机制。包括组织领导、保洁管理制度、日常监管检查、考核体系是否完善健全。

落实户分类、村收集制度情况；是否配套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和建立清扫保洁队伍；保洁和收运管理质量是否达到规定标准，是否存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4. 环卫作业公司。

环卫公司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包括用工合同是否完善，工人工资是否按时拨付，有无克扣、拖欠工资和加班补贴情况；社保、生产安全意外保险是否购买完善，资金凭证是否齐备，



工人休假情况、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有无超标准年限使用劳动力情况，职业病防治（健康）情况，环卫工人便民服务卡发放、公示牌公示情况是否健全并落实。

环卫工人着装情况。是否着装统一、佩戴标志上岗，进行了岗前技能和安全培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反光背心、肩带频闪灯）。

环卫工人翻拣、焚烧垃圾，秋冬季打落枯叶、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河道等情况。

5. 其它。

被省、市级领导、市城管委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情况。

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环境卫生问题。

市委、市政府和市城管委督办的问题。

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的清扫保洁措施、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影响环境卫生其它情形的处置情况。

（二）环卫保洁质量（微观）类主要内容

1. 部件问题。

果屑箱、垃圾桶、垃圾池内垃圾清掏、收运及设施管理情况。

环卫公共厕所管理情况。

垃圾收集、转运站（点）内外管理情况，冲洗废水和渗沥液排放、冲洗设施配套情况。

环卫保洁作业车辆容貌治理、垃圾运输车辆“抛冒滴漏”情况。

2. 事件问题。

街面、广场以白色垃圾为主的零散垃圾清扫、捡拾情况。

临街商铺、游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处置情况。

沙发、椅子、床垫等大件废弃物清运情况。



袋装垃圾定时收运和地面污渍清理情况。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立交桥、跨线桥的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包括机扫路面尘土量化考核达标情况），路沿石、人行道、人行天桥、各类广场的洗刷除垢、除污、除渍、除尘，道路两侧绿化灌木、花草、乔木枝叶表面灰尘清洗，道路隔离栏、护栏吸（噪）音（墙）板表面积尘处置情况，道路隔离栏基座、果屑箱、水篦子周边清扫保洁和冲洗除尘情况。

街面市政设施护池、护井、护台内的卫生死角清理情况。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院落等成堆、成片积存垃圾情况和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高速公路、铁道、河道沿线等责任范围内区域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车站、码头、商业区、旅游景区周边等人流聚集区快速清扫、快速捡拾、快速保洁是否及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情况。

工地周边路面灰带清扫清洗是否到位。

第四节 评分标准

第十四条 环卫保洁精细化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综合管理（宏观）30分，环卫质量（微观）70分。

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机制不健全，每项扣0.05分；环卫保洁精细化工作制度不健全，每项扣0.05分；环卫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交办事项处置不及时每次扣0.25分，交办事项未处置每次扣0.5分；数字化城管系统对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作业动态不能正常监控，每次扣0.05分；落实市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不到位，每次扣0.5分；问题反复出现整改不力，在环卫月考核通报中批评的每次扣0.5分；对环卫公司履约合同监督检查不到位，每次扣0.5分。



行政村环卫保洁管理机制不健全，每项扣 0.05 分；户分类、村收集制度未落实扣 0.1 分，垃圾收运设施和设备未配套扣 0.1 分，农村保洁员队伍未建立扣 0.1 分，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落实不力每次扣 0.05 分，存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每处扣 0.5 分。

环卫公司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每次扣 0.5 分；环卫工人着装不统一，未佩戴标志和安全标识上岗，每人次扣 0.05 分；环卫工人翻拣、焚烧垃圾，秋冬季打落枯叶、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河道，每发现一次扣 0.05 分。

被市级（含）以上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 2 分；被市级分管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 1 分；被市城管委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 0.5 分；被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 2 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 1 分，被网络媒体曝光每次扣 0.5 分，被群众举报投诉每次扣 0.05 分（网络理政平台及其他投诉、转办等反映的问题）；被市委、市政府督办的问题每次扣 0.5 分，被市城管委督办问题每次扣 0.2 分。

无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 0.25 分，或未及时修订每次扣 0.1 分；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未达到规定标准每次扣 0.5 分。

其它影响环境卫生情况每次扣 0.05 分；

环卫设施部件问题果屑箱每项每次扣 0.01 分、其他部件问题每项每次扣 0.05 分，环卫保洁质量事件问题机扫路面尘土量超出规定范围每次扣 0.01 分，超出上限 1 倍以上每增加 1 倍加扣 0.01 分，其他事件问题每次每项每次扣 0.005 分。

第十五条 市级以上领导、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和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装备、先进小型作业机具等情形予以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具体如下：

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每次加 1 分；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每次加 0.5 分；

市级以上专项活动或检查（爱国卫生、文明城市、环保督察和重大保障等）通报表扬每次



加 0.5 分

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每次加 0.5 分；

使用新能源作业装备、先进小型作业机具每次加 0.5 分；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在环卫月考核通报中表扬的每次加 0.25 分。

第五节 考核标准

第十六条 综合管理（宏观）类标准

随机查阅区（市）县城市管理（市容）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环卫保洁各项制度和监督管理相关资料，抽查数量不少于应有资料的 2/3。

第十七条 环卫质量（微观）类标准

（一）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标准

特级道路：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3 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 3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8 克。垃圾在 2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痰迹 30 分钟内实施处置。

一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4 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 4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克。垃圾在 2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痰迹 30 分钟内实施处置。

二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5 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 5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15 克。垃圾在 20 分钟内清



除，污渍痰迹 30 分钟内实施处置

三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2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6 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 6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20 克。垃圾在 3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痰迹 40 分钟内实施处置

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双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0 个，且无堆积物、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粪便、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白色垃圾在 1 日内清除。

（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冲洗除尘标准

特级道路、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和一座人行天桥或一个广场，无积水、无积泥、无积尘，现本色。特级道路、一级、二级、三级道路（区域）路面每平方米尘土量不超过 8 克、10 克、15 克。

（三）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洗除尘标准

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无积水、无积泥、无积尘，现本色。

（四）绿化带、树池保洁标准

特级道路：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3 个，且在 20 分钟内清除。

一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4 个，且在 20 分钟内清除。

二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5 个，且在 20 分钟内清除。

三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6 个，且在 30 分钟内清除。



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10 个，且在 1 日内清除。

（五）生活垃圾收运标准

特级道路、一、二、三、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无垃圾暴桶、无未收运的袋装垃圾（黑包子）。

随机抽查 1-2 辆垃圾收运车辆，车身清洁，无吊挂和抛冒滴漏，并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标准和要求。

（六）果屑箱（垃圾桶）清掏保洁标准

特级道路：随机抽查 8 个果屑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一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7 个果屑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二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6 个果屑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三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5 个果屑箱（垃圾桶），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3 个果屑箱（垃圾桶），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七）垃圾收集、转运站（点）标准

随机抽查 2 个垃圾收集、转运站（点），无零散垃圾，无污水积存，绿地良好，周围无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保持干净整洁，工具放置有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垃圾渗沥液、冲洗废水规范收集和排放。除臭、消杀、防噪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八）环卫公共厕所标准

随机抽查 2 座环卫公共厕所。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区域）环卫公共厕所无异味，二、三级道路（区域）所在范围环卫公共厕所、移动公厕无明显异味。

厕所内地面光洁干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和其它杂物；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卫生洁具整洁，大小便器内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积尿积水，无堵塞，管道畅通；厕所管理间（工具间）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无挪作它用。

厕所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无破损，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外3米范围内，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或实际管理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厕所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公厕周围无粪便，无积水，无杂草，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公厕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厕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完善，使用完好。

公厕设施、设备完好，洗漱器具整洁，洗手液充足；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施等设施保持完好，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化粪池窨井盖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无障碍公厕通道畅通。

（九）环卫工人作息房

随机抽查1座环卫工人作息房。

作息房内地面光洁干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和其它杂物；内墙面、天花板和门窗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家俱、电器等摆放整齐有序，整洁，无灰尘；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无破损，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周围区域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全年2次被市级(含)以上领导批示批评或全市性会议点名批评、被市城管委连续3次考核通报排名最后的区(市)县城管部门,由市城管委向所在区(市)县人民政府发出督查函,建议区(市)县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该城管部门及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责任人诫勉谈话、行政问责等处理。

对涉及的作业公司,由市城管委通告市环卫协会在15日内对其作出降级处理。同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十九条 被市级领导批示批评或全市性会议点名批评1次、被市城管委连续2次考核通报排名最后或全年3次考核通报排名最后的区(市)县城管部门涉及的环卫作业公司,市城管委通告市环卫协会在15日内对其作出降级警示处理,降级警示期为6个月,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条 被各级媒体、网络曝光的,涉及的区(市)县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作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城管委在全市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以上问题涉及的作业公司应向项目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均从该公司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应从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市城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成城发〔2015〕100号))废止。

附件:成都市城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考核依据	备注
宏观管理	区(市)县城城市管理(市容)主管部门综合管理	环卫保洁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人员是否明确，监督管理、考核方法、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10	2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四	环境卫生每月考评采取扣分制。满分为100分，宏观管理
	环卫保洁管理机制不健全，每项扣0.05分	1				
	环卫保洁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制度，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制度，公共厕所管理制度，果屑箱、垃圾桶、中转(压缩)站、垃圾运输车(含中、小型)管理制度等	3				
	环卫值班、巡查人员是否在位。包括：有无领导值班，值班人员、巡查人员是否在岗，通信是否畅通，交办事项是否落实，问题是否及时整改(每月上报值班人员，合同约定作业范围内随机抽查，时长20分钟不到位应扣分)	1				
	数字化系统建设及运用未落实每次扣0.05分	3				
落实市级有关环卫保洁的指示精神是否及时到位。包括重要线路保障、各类迎检准备，各类工作数据资料报送，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标，问题反	落实市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不及时到位，每次扣0.5分					



	复出现整改不力和道路冲洗除尘现“本色”行动，车辆装备等环卫设施设备“净身洁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抛冒滴漏”等专项治理工作				川省城乡环境	占30
街道 办事处、镇 (乡) 人民 政府 综合 管理	环卫保洁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人员是否明确，环卫保洁管理制度、日常监管检查、考核体系、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环卫保洁管理机制不健全，每项扣0.05分	6	2	综合治	分，
	环卫值班、巡查人员是否在位。包括：有无领导值班，值班人员、巡查人员通信是否畅通，交办事项是否落实，问题整改是否及时到位（每月上报值班人员，现场随机抽查，20分钟内有关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	无领导值班，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每次扣0.25分，交办事项处置不及时每次扣0.25分，交办问题未处置每次扣0.5分		1	理条例》、	微观
	环卫公司作业机具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未建监控系统、建成未运用每次扣0.05分		1	《成都	管理
	对环卫公司履约合同的监督检查是否到位。包括：作业机具、作业人员投入，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是否按规定执行，服务项目作业台账、作业情景影像资料、工作日志的备存情况	环卫公司履约合同的监督检查未到位，每次扣0.5分		2	市市容	占
村委 会综 合管 理	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包括组织领导、保洁管理制度、日常监管检查、考核体系是否完善	环卫保洁管理机制不健全，每项扣0.05分	3	1	和环境	70
	是否落实户分类、村收集制度；是否配套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和建立清扫保洁队伍；保洁和收运管理质量是否达到规定标准，是否存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户分类、村收集制度未落实扣0.1分，垃圾收运设施和设备未配套扣0.1分，农村保洁员队伍未建立扣0.1分，清扫		2	卫生管	分，
					理条例》、	每个
					《成都	项目
					市环卫	分
					保洁精	值，
					细化监	扣完
					督管理	为
					办法》	止。
					《成都	
					市城市	
					环卫保	



		保洁和垃圾收运落实不力每次扣 0.05 分，存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每处扣 0.5 分。				洁精细化作业规则》等	
环卫公司管理	环卫公司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是否健全或不落实。包括用工合同是否完善，工人工资是否按时拨付，有无克扣、拖欠工资和加班补贴情况；社保、生产安全意外保险是否购买完善，资金凭证是否齐备，工人休假情况、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有无超标准年限使用劳动力情况，职业病防治（健康）情况，环卫工人便民服务卡发放、公示牌公示情况是否健全并落实。	保障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每次扣 0.5 分	3	1		规定	
	环卫工人着装是否统一，是否佩戴标志上岗等	着装不规范每发现 1 人扣 0.05 分		1			
环卫公司管理	环卫工人翻拣、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河道等	翻拣、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河道每发现 1 次扣 0.05 分		1			
宏观管理	其他管理	是否有被省、市级领导，市城管委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情况	8	2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是否有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环境卫生问题等情况		2		条例》、建设部	



	面尘土量化考核达标情况)，路沿石、人行道、人行天桥、各类广场的洗刷除垢、除污、除渍、除尘，道路两侧绿化灌木、花草、乔木枝叶表面灰尘清洗，道路隔离栏、护栏吸（噪）音（墙）板表面积尘处置情况，道路隔离栏基座、果屑箱、水篦子周边清扫保洁和冲洗除尘情况				细化监督管理办法》	分，宏观管理
	道路隔离栏基座、果屑箱、水篦子周边清扫保洁和冲洗除尘情况	2			《成都市城市	占30
	街面市政设施护池、护井、护台内的卫生死角清理情况；立交桥、跨线桥、人行天桥、各类广场清扫保洁情况	5			环卫保洁精细	分，微观管理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院落等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3			化作业	管理
	高速公路、铁道、河道沿线等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2			规则》等	占
	车站、码头、商业区、旅游景区等人流聚集区快速清扫、快速捡拾、快速保洁是否及时	5			规定	7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情况	4				分，每个
	工地周边扬尘防治是否到位	2				项目
合计		100				分，扣完为止。

说明：市级以上领导、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和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予以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具体如下：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每次加1



分，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每次加 0.5 分，市级以上专项活动或检查（爱国卫生、文明城市、环保督察和重大保障等）通报表扬每次加 0.5 分，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每次加 0.5 分，使用新能源作业装备、先进小型作业机具每次加 0.5 分，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在环卫月考核通报中表扬的每次加 0.25 分。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五：

成都高新区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不断强化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有效提升环卫作业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和《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直管区域。街道、乡（镇）管理区域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监督管理的主要对象：环卫清扫保洁公司。

第四条 监督管理主要内容：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在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垃圾收运、垃圾容器、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环卫机具、人员配备、应急保障以及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与管理。

第五条 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在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发包时，应结合实际，充分考虑作业项目的地域范围、保洁规模、作业时间、机械化率和精细化质量要求，合理设置标底，明确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鼓励农村道路实行道路机械化清扫，提倡使用新能源车辆。

第六条 环卫作业项目招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区招标相关规定，统一使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监制的环卫服务项目合同范本（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细化）。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七条 高新区城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坚持“区划为主、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综合监管”原则。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负责本区域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的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对作业公司机具、人员作业动态实施监控，凡发现作业机具、作业人员、作业频次和作业质量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按违约处理。不定期检查，定期通报管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情况。

环卫作业公司负责合同约定标段内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配备项目责任人和专职环卫清扫保洁检查人员，划定责任区，落实环卫清扫保洁值班制度，定人、定岗、定责对作业质量进行巡回检查。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动态监控作业机具运行轨迹和环卫清扫保洁质量。

第三章 检查考核

第一节 考核原则

第八条 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检查考核坚持“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和“分级考核、分类通报”的原则。

第二节 考核方式

第九条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负责组织直管区域的环卫保洁精细化考核工作，具体考核方式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自行组织，每月不少于一次。街道、乡（镇）自行安排。



第十条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并督促相关环卫作业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节 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环卫保洁检查考核分为综合管理（宏观）和环卫质量（微观）两大类。

（一）综合管理（宏观）类考核主要内容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管理机制。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人员是否明确，环卫保洁管理制度、日常监管检查、考核体系、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包括用工合同是否完善，工人工资是否按时拨付，有无克扣、拖欠工资和加班补贴情况；社保、生产安全意外保险是否购买完善，资金凭证是否齐备，工人休假情况、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有无超标准年限使用劳动力情况，职业病防治（健康）情况，环卫工人便民服务卡发放、公示牌公示情况是否健全并落实。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集中管理情况。每个标段作业区域（街办）有一个办公地点，办公场所面积必须达 50m² 以上，配置能与区域管局和街道办事处进行网络对接的电脑，配备足量保证标段环卫作业信息畅通的对讲机。

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机具配备是否到位。包括环卫值班、巡查人员是否在位，值班人员、巡查人员通信是否畅通，交办事项是否落实，问题整改是否及时到位。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作业机具卫星定位监控平台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是否按规定执行，服务项目作业台账、作业情景资料、工作日志的备存情况。

环卫工人着装、及作业情况。环卫工人着装是否统一，是否佩戴标志上岗，是否存在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脱岗、断档现象，是否执行交接班制度，是否翻拣、焚烧垃圾，是否将垃圾扫



入水篦子和河道等。

被省、市级领导、市城管委领导、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情况。

市、区两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落实情况

问题整改情况，市城管委环卫月考核通报情况

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环境卫生问题。

市委、市政府、市城管委和高新区两委办督办的问题。

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的清扫保洁措施、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各项突发性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是否成立环卫应急处置突击队，是否及时处置问题等。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影响环境卫生其它情形的处置情况。

(二) 环卫保洁质量（微观）类主要内容

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情况。

袋装生活垃圾堆放点、收集点、转运站（点）、收集容器管理情况；生活垃圾收运及收运车辆情况；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管理情况。

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处理情况；沙发、椅子、建材废弃物等大件废弃物清运情况；临街商铺、游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处置情况；临街单位、店铺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情况。

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情况。

遵守垃圾压缩站管理规定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情况。

2. 果屑箱管理情况。

果屑箱保持完好情况；果屑箱箱外清除牛皮癣及污物情况；果屑箱清掏情况；果屑箱内套袋情况；果屑箱消杀情况；果屑箱周边未卫生情况。

3. 清扫保洁作业情况。



清扫保洁作业完成情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情况；清扫保洁作业是否规范；清扫保洁作业工具摆放情况。

机械作业车辆车容车貌情况。

巡回保洁执行情况。

快速捡拾机制执行情况。

高速公路加密段环境卫生整情况。

4. 机械化冲洗除尘情况

机械化清扫车按作业标准进行机扫降尘情况。

冲洗除尘质量达标情况

工地周边路面灰带清扫清洗、扬尘防治情况。

第四节 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环卫保洁精细化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综合管理（宏观）30分，环卫质量（微观）70分。

（一） 综合管理（宏观）类考核评分标准

宏观管理采取扣分制。满分30分，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详见附件）

环卫保洁管理机制不健全，每项扣1分；保障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每次扣1分。

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2分；其中，未保持通信畅通的，每次扣1分；资料信息报送不及时，每次扣0.5分。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机具的，扣2分。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每次扣1分，交办事项处置不及时每次扣1分，交办问题未处置每次扣2分。数字化城管系统或高新区GPS定位系统对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作业动态不能正常监控，每次扣1分；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超出标段范围，未作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理由不充分的每次扣1



分。

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未按合同要求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其他未按合同执行事项根据其影响程度每次每项扣 1—2 分；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未佩戴标志和安全标识上岗的扣 0.5 分/人/次；环卫工人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扣 0.5 分/人/次，存在脱岗、断档现象的扣 1 分/人/次；环卫工人翻拣、焚烧垃圾，秋冬季打落枯叶、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河道的扣 1 分/人/次；环卫清扫保洁公司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被市级（含）以上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 3 分；被市级分管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 2 分；被市城管委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 1 分；被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 1 分。落实市、区两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不到位，每次扣 1 分；问题反复出现整改不力，在市城管委环卫月考核通报中批评的每次扣 1 分。被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 2 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 1 分，被网络媒体曝光每次扣 0.5 分，被群众举报投诉每次扣 0.5 分。被市委、市政府督办的问题每次扣 2 分，被市城管委督办问题每次扣 1 分，被高新区两委办督办问题每次扣 0.5 分。

无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 1 分，或未及时修订每次扣 0.5 分

未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 2 分。其中，标段项目未成立环卫应急处置突击队，未配备足够环卫机具和人员，在迎接重大检查和线路保障等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中，通报的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或处置效果不理想的，每次扣 1—2 分。

未达到规定标准每次扣 1 分

其它影响环境卫生问题每次扣 1 分

（二）环卫保洁质量（微观）类考核评分标准

环卫保洁治理问题（微观管理）采取扣分制。满分 70 分，每个项目超出规定标准范围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详见附件）

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评分标准。



袋装生活垃圾堆放点有散露垃圾，垃圾收集容器未密闭，一处扣1分；收集点、转运站（点）周边不整洁，有零散垃圾，有污水积存，乱堆乱放，一处扣1分；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不整洁，工具乱放，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垃圾渗沥液、冲洗废水未规范收集和排放，除臭、消杀、防噪不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一处扣1分；生活垃圾箱体摆放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1分。

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有散装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落地堆放、撒漏现象，一处扣1分；收运车辆超载，车貌不整洁，发现一辆扣1分。

桶装垃圾出现曝桶现象，一处扣1分；垃圾桶不密闭、桶点周边脏乱差，一处扣1分；垃圾桶未及时清洗、隐蔽、归位、消毒灭蝇，一处扣0.5分；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维修不及时，锈蚀损坏严重，影响使用和观瞻的，一处扣0.5分；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遗失未及时更新的，一处扣1分。

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未及时上报和处理，一处扣1分。

辖区内沙发、椅子、建材废弃物等大件废弃物未及时清运，一处扣1分。

辖区内临街商铺、游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未及时处置，一处扣1分。

严禁任何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现象，一处扣2分。

违反垃圾压缩站管理规定的，每次1—2分/次。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未统一收运一次临街单位、店铺生活垃圾及收运作业不到位的，每次扣1—2分/次。

生活垃圾未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的，发现一次扣2分。

2. 果屑箱管理评分标准。

果屑箱未保持完好无损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箱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掏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内应套袋未按规定套垃圾袋的每个扣 0.5 分；

果屑箱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每个扣 0.5 分；

果屑箱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 0.5 分。

3. 清扫保洁作业评分标准。

早班普扫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 1—2 分/条；整条街段早班未清扫的扣 2—3 分/条；道路（街）及路沿石方块砖每周未定期进行清洗、有积灰或污垢，每条街扣 1 分；超过规定时间地面垃圾堆未清除完的扣 0.5—1 分/堆。

车行道路面有漏扫、有砖瓦土石等，未符合道路等级管理标准的每处扣 1 分（一级道路：30 m²以下按一处计算[含 30 m²]，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涉农道路：50 m²以下按一处计算[含 50 m²]，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人行道、路沿石表面有未经明显清理的污物污迹，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 1 分；人行道（或树池）、车行道内有残渣、落叶、烟头的每个扣 0.5 分。

在规定路段上，使用大扫把保洁的扣 0.5 分/人/次；清扫时，将垃圾扫入下水口的扣 0.5 分/处；清扫后，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扣 0.5 分/人/次。

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 0.5 分。

机械作业车辆车容车貌较差，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道路清扫未采用巡回保洁且无人在岗的扣 2 分/条。

主街干道、重点区域白色垃圾为主的零散垃圾清扫捡拾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2 分；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重点区域快速清扫、快速捡拾、快速保洁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2 分。

高速公路加密段环境卫生整治未达标，一次扣 2 分。

其他环卫保洁质量不达标事项，根据影响程度一次扣 1—3 分。

4. 机械化冲洗除尘评分标准

机械化清扫车未按要求时间及频次进行机扫降尘的，每次扣 1 分。



未按作业标准规定及时间进行全面降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每条街扣 2 分。

冲洗除尘质量不达标，路面（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立交桥、跨线桥）尘土量超出规定范围每次扣 1 分，超出上限 1 倍以上每增加 1 倍加扣 1 分；路沿石、人行道、人行天桥、各类广场、道路隔离栏、护栏、吸（噪）音（墙）板、道路隔离栏基座、果屑箱、水篦子等冲洗除尘问题每处每次扣 1 分。

工地周边路面灰带清扫清洗、扬尘防治不到位，每处每次扣 1 分。

第十三条 市级以上领导、高新区管委会领导、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和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装备、先进小型作业机具等情形予以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具体如下：

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每次加 1 分；

高新区管委会领导点名表扬每次加 0.5 分；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每次加 0.5 分；

市级以上专项活动或检查（爱国卫生、文明城市、环保督察和重大保障等）通报表扬每次加 0.5 分；

区级专项活动或检查（爱国卫生、文明城市、环保督察和重大保障等）通报表扬每次加 0.25 分

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每次加 0.5 分；

使用新能源作业装备、先进小型作业机具每次加 0.5 分；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在环卫月考核通报中表扬的每次加 0.25 分。

第五节 考核标准

第十四条 综合管理（宏观）类标准



查阅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各项制度和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环卫质量（微观）类标准

（一）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标准

特级道路：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3 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 3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8 克。垃圾在 2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痰迹 30 分钟内实施处置。

一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4 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 4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克。垃圾在 2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痰迹 30 分钟内实施处置。

二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5 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 5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15 克。垃圾在 2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痰迹 30 分钟内实施处置。

三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2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6 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 6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20 克。垃圾在 3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痰迹 40 分钟内实施处置。

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双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0 个，且无堆积物、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粪便、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白色垃圾在 1 日内清除。

（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冲洗除尘标准

特级道路、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和一座人行天桥或



一个广场，无积水、无积泥、无积尘，现本色。特级道路、一级、二级、三级道路（区域）路面每平方米尘土量不超过 8 克、10 克、15 克。

（三）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洗除尘标准

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无积水、无积泥、无积尘，现本色。

（四）绿化带、树池保洁标准

特级道路：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3 个，且在 20 分钟内清除。

一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4 个，且在 20 分钟内清除。

二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5 个，且在 20 分钟内清除。

三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6 个，且在 30 分钟内清除。

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10 个，且在 1 日内清除。

（五）生活垃圾收运标准

特级道路、一、二、三、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无垃圾暴桶、无未收运的袋装垃圾（黑包子）。

随机抽查 1-2 辆垃圾收运车辆，车身清洁，无吊挂和抛冒滴漏，并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标准和要求。

（六）果屑箱（垃圾桶）清掏保洁标准

特级道路：随机抽查 8 个果屑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一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7 个果屑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二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6 个果屑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三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5 个果屑箱（垃圾桶），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3 个果屑箱（垃圾桶），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七）垃圾收集、转运站（点）标准

垃圾收集、转运站（点），无零散垃圾，无污水积存，绿地良好，周围无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保持干净整洁，工具放置有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垃圾渗沥液、冲洗废水规范收集和排放。除臭、消杀、防噪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月末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考核评分成绩，得分在 85-90 分，第一次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书面提出整改措施并扣当月作业经费 1000 元，第二次由处室领导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并扣当月作业经费 2000 元，第三次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全处工作会上当面陈述整改措施并扣当月作业经费 5000 元，四次及以上更换不合格包件的项目经理并扣当月作业经费 20000 元；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直接扣当月相应百分比的作业经费（每低一分扣 1%，以此类推）。

若月末考核为合格，但抽检的道路（物管区域）中存在单条道路物管区域）不合格的，扣该条道路（物管区域）当月作业经费的 15%。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未严格落实投标文件中促进就业、环卫机械化作业承诺书全部条款的，每次扣月环卫作业服务费 2%—10%，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取消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实施环卫作业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有关环卫作业规范操作程序的，每次扣月环卫作业服务费 1%—5%，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取消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



领导发现道路（物管区域）存在问题，环卫作业公司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或被上级通报点名的，除考核扣分外同时扣该道路（物管区域）当月作业服务费的 30%。

在市城管委组织的环卫月末考核中排名在后 15 名或低于全市平均分的，扣该道路（物管区域）当月作业服务费的 30%。

第十七条 被各级媒体、网络曝光的道路（物管区域），不参加当月考核，直接扣发该道路（物管区域）作业经费的 50%。情节严重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在全区通报批评。

凡国家、省、市关于文明城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检查活动或各类测评检查活动考核结果中，成都高新区在中心城区考核排名靠后或得分未达到全市平均分的，按照涉及道路（物管区域）环卫作业在考核中应负相应责任等情况，扣该道路（物管区域）当月作业服务费的 50%。

第十八条 被市级领导批示批评或全市性会议点名批评 1 次或被市城管委连续通报批评 2 次或市城管委全年通报批评 3 次的环卫作业公司，扣除该公司当月所有作业经费。同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十九条 全年被市级（含）以上领导批示批评或全市性会议点名批评 2 次或被市城管委连续通报批评 3 次的环卫作业公司，扣除该公司一个月所有作业经费，同时解除合同，并取消该公司参加成都高新区环卫作业投标资格，同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条 被市级领导批示批评或全市性会议点名批评 1 次或被市城管委连续通报批评 2 次或市城管委全年通报批评 3 次的环卫作业公司，扣除该公司一个月所有作业经费。同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成都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废止。



附件

成都高新区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考核依据	备注	
宏观管理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管理	环卫保洁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上墙。包括: 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人员是否明确, 环卫保洁管理制度、日常监管检查、考核体系、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14	2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成都市环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成都市城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等规定	宏观管理采取扣分制。满分30分, 每个项目分值完为止。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是否健全或不落实。包括用工合同是否完善, 工人工资是否按时拨付, 有无克扣、拖欠工资和加班补贴情况; 社保、生产安全意外保险是否购买完善, 资金凭证是否齐备, 工人休假情况、劳动保护用品发放, 有无超标准年限使用劳动力情况, 职业病防治(健康)情况, 环卫工人便民服务卡发放、公示牌公示情况是否健全并落实。		2			
		是否集中管理。每个标段作业区域(街办)有一个办公地点, 办公场所面积必须达50m ² 以上, 配置能与区域管局和街道办事处进行网络对接的电脑, 配备足量保证标段环卫作业信息畅通的对讲机。		2			
		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机具配备是否到位。包括环卫值班、巡查人员是否在位, 值班人员、巡查人员通信是否畅通, 交办事项是否落实, 问题整改是否及时到位。		2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作业机具卫星定位监控平台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2			
		环卫保洁管理机制不健全, 每项扣1分					
		保障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 每次扣1分					
		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2分; 其中, 未保持通信畅通的, 每次扣1分; 资料信息报送不及时, 每次扣0.5分。					
		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机具的, 扣2分。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每次扣1分, 交办事项处置不及时每次扣1分, 交办问题未处置每次扣2分。					
		数字化城管系统或高新区GPS定位系统对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作业动态不能正常监控, 每次扣1分; 环卫作业					



		车辆运行轨迹超出标段范围，未作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理由不充分的每次扣1分。				
	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是否按规定执行，服务项目作业台账、作业情景资料、工作日志的备存情况。	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未按合同要求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其他未达标事项根据其影响程度每项扣1—2分。	2			
	环卫工人着装是否统一，是否佩戴标志上岗，是否存在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脱岗、断档现象，是否执行交接班制度，是否够翻拣、焚烧垃圾，是否够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河道等。	着装不规范、未佩戴标志和安全标识上岗的扣0.5分/人/次；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扣0.5分/人/次；存在脱岗、断档现象的扣1分/人/次；翻拣、焚烧垃圾，秋冬季打落枯叶、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河道的扣1分/人/次；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每发现1次扣2分；	2			
其他管理	是否有被省、市级领导、市城管委领导、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情况。	被市级（含）以上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3分；被市级分管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2分；被市城管委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1分；被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1分。	3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成都市环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成都市城市环卫保	宏观管理采取扣分制。满分30分，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市、区两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落实情况	落实市、区两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不到位，每次扣1分	2			
	问题整改情况，市城管委环卫月考核通报情况	问题反复出现整改不力，在市城管委环卫月考核通报中批评的每次扣1分	2			
	是否有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环境卫生问题等情况	被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2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1分，被网络媒体曝光每次扣0.5分，被群众举报投诉每次扣0.5分	2			
	是否有督查督办情况	被市委、市政府督办的问题每次扣2分，被市城管委督办问题每次扣1分，被高新区两委办督办问题每次扣0.5分。	2			
	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的清扫保洁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无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1分，或未及时修订每次扣0.5分	1			
	是否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情况。包括是否成立环卫应急处置突击队，是否及时处置问题等。	未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2分。其中，标段项目未成立环卫应急处置突击队，未配备足够环卫机具和人员，在迎接重大检查和线路保障等突发事件及重大	2			



			活动中，通报的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或处置效果不理想的，每次扣1—2分。						洁精细化作业规则》等规定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是否达标	未达到规定标准每次扣1分			1				
		其它影响环境卫生情形的处置情况	其它影响环境卫生问题每次扣1分			1				
微观管理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情况	袋装生活垃圾堆放点、收集点、转运站（点）、收集容器管理情况。	袋装生活垃圾堆放点有散露垃圾，垃圾收集容器未密闭，一处扣1分；收集点、转运站（点）周边不整洁，有零散垃圾，有污水积存，乱堆乱放，一处扣1分；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不整洁，工具乱放，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垃圾渗沥液、冲洗废水未规范收集和排放，除臭、消杀、防噪不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一处扣1分；生活垃圾箱体摆放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1分。	70	20					环卫保洁治理问题（微观管理）采取扣分制。满分70分，每个项目超出规定标准范围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
		生活垃圾收运及收运车辆情况。	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有散装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落地堆放、撒漏现象，一处扣1分；收运车辆超载，车貌不整洁，发现一辆扣1分。							
		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管理情况。	桶装垃圾出现曝桶现象，一处扣1分；垃圾桶不密闭、桶点周边脏乱差，一处扣1分；垃圾桶未及时清洗、隐蔽、归位、消毒灭蝇，一处扣0.5分；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维修不及时，锈蚀损坏严重，影响使用和观瞻的，一处扣0.5分；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遗失未及时更新的，一处扣1分。							
		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处理情况。	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未及时上报和处理，一处扣1分。							
		辖区内沙发、椅子、建材废弃物等大件废弃物清运情况。	辖区内沙发、椅子、建材废弃物等大件废弃物未及时清运，一处扣1分。							
		辖区内临街商铺、游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处置情况。	辖区内临街商铺、游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未及时处置，一处扣1分。							
		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情况。	严禁任何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现象，一处扣2分。							
		遵守垃圾压缩站管理规定情况。	违反垃圾压缩站管理规定的，每次1—2分/次。							



		临街单位、店铺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情况。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未统一收运一次临街单位、店铺生活垃圾及收运作业不到位的，每次扣1—2分/次。	7	30	止。 环卫保洁治理问题（微观管理）采取扣分制。满分70分，每个项目超出规定标准范围扣除相应分数，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情况。	生活垃圾未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的，发现一次扣2分。			
	果屑箱管理情况	果屑箱保持完好情况	果屑箱未保持完好无损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箱外清除牛皮癣及污物情况。	果屑箱箱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清掏情况。	果屑箱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掏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内套袋情况。	果屑箱内应套袋未按规定套垃圾袋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消杀情况。	果屑箱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周边未卫生情况。	果屑箱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0.5分。				
	清扫保洁作业情况	清扫保洁作业完成情况。	1. 早班普扫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1—2分/条。 2. 整条街段早班未清扫的扣2—3分/条。 3. 道路（街）及路沿石方块砖每周未定期进行清洗、有积灰或污垢，每条街扣1分。 4. 超过规定时间地面垃圾堆未清除完的扣0.5—1分/堆。			
		清扫保洁质量达标情况。	1. 车行道路面有漏扫、有砖瓦土石等，未符合道路等级管理标准的每处扣1分（一级道路：30 m ² 以下按一处计算[含30 m ²]，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涉农道路：50 m ² 以下按一处计算[含50 m ²]，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 2. 人行道、路沿石表面有未经明显清理的污物污迹，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1分；人行道（或树池）、车行道内有残渣、落叶、烟头的每个扣0.5分。			
		清扫保洁作业是否规范。	1. 在规定路段上，使用大扫把保洁的扣0.5分/人/次。 2. 清扫时，将垃圾扫入下水口的扣0.5分/处。			



	工地周边路面灰带清扫清洗、扬尘防治情况。	工地周边路面灰带清扫清洗、扬尘防治不到位，每处每次扣1分					分数，扣完为止。
合计			100				

说明：市级以上领导、高新区管委会领导、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和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装备、先进小型作业机具等情形予以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具体如下：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每次加1分，高新区管委会领导点名表扬每次加0.5分，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每次加0.5分，市级以上专项活动或检查（爱国卫生、文明城市、环保督察和重大保障等）通报表扬每次加0.5分，区级专项活动或检查（爱国卫生、文明城市、环保督察和重大保障等）通报表扬每次加0.25分，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每次加0.5分，使用新能源作业装备、先进小型作业机具每次加0.5分，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在环卫月考核通报中表扬的每次加0.25分。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六：

成都高新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 城市道路环卫降尘专项作业方案

为贯彻落实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0〕26号）有关要求，加强城市道路扬尘防治，有效降低道路扬尘影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快速反应、注重成效的原则，全面加强辖区内城市道路环卫降尘工作，协同降低空气质量指数AQI和大气污染物PM10指标，进一步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二、责任单位

（一）牵头单位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

（二）实施单位

1、高新南区、西区各街道办事处

2、各环卫作业公司

三、作业措施

（一）日常降尘作业措施

按照“4311”环卫作业法，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每日机械清扫作业4次；非机动车道（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人行道每日早、中、晚清扫作业各1次、24小时动态保洁；每日夜间冲洗路面1次；隔日冲洗路沿石1次；每月冲刷除尘人行道1次。落实冲洗除尘“本色行动”，冲洗后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交通标志线等无积泥、积尘、积水、污渍、污垢，现本色，雨



水算表面洁净。

(二) AQI 指数临界响应措施

1、AQI 指数大于 85 小于 150 时

对辖区重点区域内街道、道路开展湿化作业，当日增加洒水车高压洒水降尘、雾炮车高空喷雾抑尘作业频次不低于 2 次。夏季高温天气时采取雾炮车降温作业方式，罐体介质中加入降温冰块。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30，17:00—19:00），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

2、AQI 指数大于 150 小于 200 时

对辖区重点区域内街道、道路开展湿化作业，当日增加洒水车高压洒水降尘、雾炮车高空喷雾抑尘作业频次不低于 3 次。夏季高温天气时采取雾炮车降温作业方式，罐体介质中加入降温冰块。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30，17:00—19:00），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

(三)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1、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对辖区重点区域内街道、道路开展湿化作业，增加夜间冲洗路面作业频次 1 次，冲洗作业时间统一安排每晚 10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每 4 小时对辖区重点区域内街道、道路实施一次洒水车高压洒水降尘、雾炮车高空喷雾抑尘作业。夏季高温天气时采取雾炮车降温作业方式，罐体介质中加入降温冰块。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30，17:00—19:00），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

2、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对辖区重点区域内街道、道路开展湿化作业，增加夜间冲洗路面作业频次 1 次，冲洗作业时间统一安排每晚 10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每 3 小时对辖区重点区域内街道、道路实施一次洒水车高压洒水降尘、雾炮车高空喷雾抑尘作业。夏季高温天气时采取雾炮车降温作业方式，罐体介质中加入降温冰块。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30，17:00—19:00），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

3、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对辖区重点区域内街道、道路开展湿化作业，增加夜间冲洗路面作业频次 2 次，冲洗作业时间统一



安排在每晚 10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对辖区内主次道路及街道每 3 小时实施一次洒水车高压洒水降尘、雾炮车高空喷雾抑尘作业，每 2 小时对辖区重点区域内街道、道路实施一次洒水车高压洒水降尘、雾炮车高空喷雾抑尘作业。夏季高温天气时采取雾炮车降温作业方式，罐体介质中加入降温冰块。白天作业时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30，17:00—19:00），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

四、工作要求

生态环境城管局要切实落实组织推进责任，统一组织、调度和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环卫公司负责具体工作实施，抓好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城管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环卫工作的领导必须亲自安排部署，负责环卫工作的处长、科长为具体负责人，强化对环卫公司的管理和考核，确保辖区内城市道路环卫降尘作业高质量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安全保障。洒水车、雾炮车等环卫作业车辆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出现 5 级以上大风、气温降至 2℃或 2℃以下、大雨或暴雨、浓雾且能见度 100 米以下、下雪等恶劣气候时，暂停作业。

（二）人员和作业机具保障。AQI 指数大于 85 时各环卫公司要迅速做出响应，增加人员和机具配置，加大作业频次，确保各项作业措施落实到位。

（三）督查保障。生态环境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组织专人对各环卫公司作业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检查结果纳入每月考核，并作为当月经费拨付的依据之一。



附件七:

成雅高速和绕城高速（成都高新区段）出入城道路环境卫生 机械化加密作业方案

为提高省管高速公路及绕城高速公路出入城段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按照成都市委、市政府要求，根据成都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成环治办[2012]138号）通知精神，从2013年1月1日起对成雅高速和绕城高速（成都高新区段）出入城道路实行环境卫生机械化加密作业，特制定以下机械化加密作业方案：

一、机械化加密作业区域、面积、所辖街办、作业公司：

1、成雅高速出入城段道路及进出匝道（成都市高新区所属路段），起点：创业路成雅高速入口，止点：成雅高速收费站（成都高新区与双流县交界处），单向长度6.5公里。

2、成雅高速路收费站广场，面积7000平方米。

3、绕城高速成灌收费站站前广场（5个），面积18390平方米。其中：至都江堰出口广场1个，保税区出口广场1个，从成都上绕城高速入口广场1个，绕城高速下至蜀汉路西芯大道广场1个；都江堰回成都上绕城高速出入口广场1个。

4、绕城高速天府收费站站前广场（1个），面积7800平方米。

二、道路机械化加密冲扫：

作业工具：多功能冲洗车，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安全性能良好，警示装置完好无损。

作业内容：多功能冲洗车对车行道进行清扫作业，清扫作业完成后送运清扫垃圾至压缩站倾倒。

作业时速：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20公里/小时。



作业频次：每日 2 次，8 时—12 时、14 时—18 时作业。

作业时间：8 时—18 时。

作业标准：路面无废弃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

质量要求：每 1000 平方米果皮数、纸屑及塑膜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4 个（片）、痰迹数少于 4 处且无污水和其它废弃物。

三、道路机械化加密冲洗除尘：

作业工具：洒水车，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安全性能良好，警示装置完好无损。

作业内容：洒水车对道路进行高压冲洗除尘作业。

作业时速：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作业频次：每周 1 次。

作业标准：高压冲洗除尘后的路面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

质量要求：每 1000 平方米果皮数、纸屑及塑膜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4 个（片）、痰迹数少于 4 处且无污水和其它废弃物。

四、日常监管：

日常监管：由作业公司负责机械化加密冲扫及冲洗除尘作业的日常检查。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城管处将不定期检查机械化冲扫及冲洗除尘作业效果，确保各项加密作业达到相关质量要求。

五、停止机械化作业的情形：

- 1、夏天摄氏四十度（40℃）及以上停止机械冲扫作业；
- 2、气温降至零度或零度以下停止洒水除尘作业；
- 3、出现 5 级以上大风，大雨或暴雨，浓雾，下雪等恶劣气候时，暂停所有机械化作业；
- 4、因高速公路管制、交通堵塞等其它原因造成作业车辆无法通行及限制通行的情况，暂停机械化作业。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2年12月24日

附件八：

成都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成环治办〔2012〕138号

成都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行省管高速和绕城高速出入城段道路 环境卫生机械化加密作业的通知

龙泉驿、新都、锦江、金牛、武侯、成华区政府，双流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为提高省管高速路及绕城高速公路出入城段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充分体现我市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形象，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研究决定对上述路段实行环境卫生机械化加密作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省管高速和绕城高速出入城段道路环境卫生机械化加密作业（作业方案见附件1），作业经费由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列支（具体作业路段



及经费概算见附件 2、附件 3)。

二、各属地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省管高速和绕城高速出入城段道路环境卫生机械化加密作业。2013 年 1 月 1 日前，由市城管局机械化作业处负责重点路段加密作业。

三、各属地政府要严格按照作业方案组织实施机械化加密作业，并加强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

四、省管高速和绕城高速出入城段道路环境卫生机械化加密作业情况纳入市治理办工作目标考核范畴，计入加分项。市治理办将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对未按照要求作业或出现严重作业质量问题的区县，将扣减作业经费并进行通报。

- 附件：1. 省管高速和绕城高速出入城段道路环境卫生机械化加密作业方案
2. 绕城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路）分布示意图
3. 省管高速和绕城高速出入城段道路基础基本情况及经费概算表

成都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12月11日



附件 1

省管高速和绕城高速出入城段道路 环境卫生机械化加密作业方案

一、道路机械化冲扫

作业范围：省管高速出入城段道路单向最左侧及最右侧机动车道，双向 4 条车道；省管高速出入城道路进出匝道；省管高速收费站广场；绕城高速各收费站站前广场（路）

作业方式：使用多功能冲洗一体车作业，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作业频次：每日 2 次

作业时间：8 时—18 时

作业标准：路面及中间隔离带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痕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

质量要求：每 1000 平方米果皮数、纸屑及塑膜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4 个（片）、痰迹数少于 4 处且无污水和其它废弃物

二、道路冲洗除尘

作业范围：省管高速出入城段道路及进出匝道的机动车道，收费站广场（路）

作业方式：洒水车高压冲洗，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作业频次：每周 1 次

作业时间：22:00 时至次日凌晨 5:00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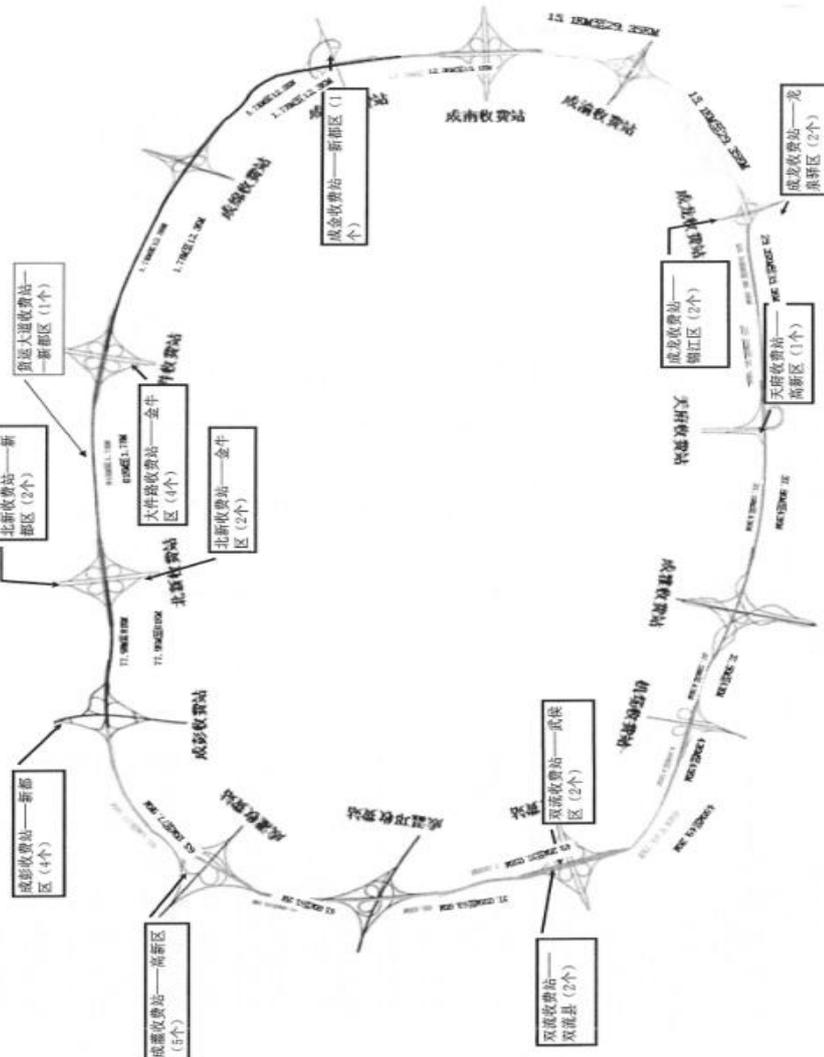
作业标准：冲洗除尘后的路面及中间隔离带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

质量要求：每 1000 平方米果皮数、纸屑及塑膜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4 个（片）、无污水和其它废弃物。

三、作业垃圾清运

每日将机械化清扫作业垃圾及尘土清运至各地压缩站等处置设施。

绕城高速收费站前广场（路）分布示意图



联系人：四川高速川西片区公司城西管理处黄利臣：15008235908
四川高速川西片区公司城东管理处何 勇：13881888121



附件3

省管高速和绕城高速出入城段道路基本情况及经费概算表

序号	区(县)	出入城段道路	省管高速出入城段道路单向长度(公里)	收费站站前广场(路)面积(平方米)	月作业经费(元)	各区(市)县月作业经费(元)	备注
1	锦江	成白泸高速出入城段道路及进出匝道	3	7000	21654	26879	起止点:三环路至成白泸高速收费站
		成白泸高速路收费站广场			3850		
2	金牛	绕城高速成龙收费站站前广场(2个)		2500	1375	4778	每个收费站1870平方米
		绕城高速北新收费站(2个)			2057		
3	武侯	绕城高速大件收费站(4个)		4948	2721	2253	2个收费站分别为2018、1989平方米
		绕城高速双流收费站站前广场(2个)			2253		
4	成华	成绵高速出入城段道路及进出匝道	9	7000	64962	68812	起止点:创业路至成雅高速收费站
		成绵高速路收费站广场			3850		
5	高新	成雅高速出入城段道路及进出匝道	6.5	7000	46917	65171	起止点:十里店红绿灯口至成南高速收费站
		成雅高速路收费站广场			3850		
6	龙泉驿	绕城高速成雅收费站站前广场(5个)		18390	10114	106518	每个收费站1250平方米
		绕城高速天府收费站站前广场(1个)			4290		
7	新都	成南高速出入城段道路及进出匝道	6.5	7000	46917	23756	每个收费站1870平方米
		成南高速路收费站广场			3850		
8	双流	成渝高速出入城段道路及进出匝道	7	7000	50526	8008	每个收费站1250平方米
		成渝高速路收费站广场			3850		
		绕城高速成彭收费站站前广场(4个)		2500	1375	306175	起止点:三环路至成渝高速收费站
		绕城高速北新收费站站前广场(2个)			2057		
		绕城高速成金收费站站前广场(1个)		5040	2772	8008	每个收费站1250平方米
		货运大道收费站			15092		
		绕城高速双流收费站站前广场(2个)	32	14560	8008	306175	
		合计		136727	306175	306175	

备注:省管高速收费站广场面积按照7000平方米/个估算;省管高速出入城段道路市场化作业单价为7218元/公里·月,收费站站前广场(路)市场化作业单价为0.55元/平方米·月。



附件九：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